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民爆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有限	指	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改制为民爆光电），系发行人前身
惠州民爆	指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艾格斯特	指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依炮尔	指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
索驰科技	指	深圳索驰科技有限公司，系依炮尔曾用名
易欣光电	指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汉牌	指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欧拓圃	指	深圳欧拓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睿赣企管	指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鸿企管	指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勤投资	指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光明	指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南泰电器	指	深圳南泰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欣明科技	指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盛丽五金	指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富贵松	指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大鹏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立大会	指	2019 年 7 月 15 日，民爆有限改制为民爆光电的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5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59-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154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执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民爆有限全体股东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民爆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民爆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0年3月5日起计算。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及财务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8,626.64 万元、14,975.08 万元、15,671.99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章程修正案及发行人关于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

均为民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的批文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民爆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股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爆有限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9 年 7 月 15 日，民爆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涉税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谢祖华及立鸿企管、睿赣企管、立勤投资当时的合伙人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应于2020年至2024年期间每年的7月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应缴纳的第一期、第二期税款。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

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发行人章程》规定干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免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谢祖华、立鸿企管、睿赣企管、立勤投资）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8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祖华	3,892.5031	49.59
2.	立勤投资	2,910.3548	37.07
3.	睿赣企管	348.6045	4.44
4.	立鸿企管	348.5376	4.44

5.	红土智能	150.0000	1.91
6.	红土光明	90.0000	1.15
7.	深创投	60.0000	0.76
8.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	50.0000	0.64
合计		7,8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睿赣企管及立鸿企管具备控制力，立勤投资、睿赣企管及立鸿企管与谢祖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谢祖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达 95.54%，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要影响；谢祖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超过 2/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有效控制股东大会进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祖华，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民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民爆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民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民爆有限净资产折股并将民爆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75,000,000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祖华	38,925,031	51.90
2	立勤投资	29,103,548	38.80
3	睿赣企管	3,486,045	4.65
4	立鸿企管	3,485,376	4.65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民爆有限自2010年3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6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

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

发行人股东刘志优曾代谢祖华持有民爆有限4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还原，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已经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历史上的对赌约定及其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曾分别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以下合称投资方）签署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的协议，并补充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2、历史上的对赌约定及其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为谢祖华及投资方，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投资方已确认申报前不会行使股份回购权，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存在的对赌条款将于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之日终止。该等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鉴于对赌协议自本次发行上市受理之日已终止，本次发行上市及在审过程亦不会导致股份回购，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历史上的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验资程序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5 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其中 2 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属于程序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3、历史上的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验资程序”。

鉴于：（1）相关银行均已收到增资方缴纳的出资款；（2）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出资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41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工商登记部门已就前述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历史上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5）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历史上部分国有股东入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在对发行人增资时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4、历史上部分国有股东入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鉴于：（1）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基础是根据民爆光电历史盈利情况协商确定，并结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34号）的评估结果，其增资价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2）本次增资已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并支付相应增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及发行人均按照内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4）本次增资已于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深圳市国资委已确认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6）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上述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增资民爆光电的行为真实、有效，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的此次增资严格按照《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增资执行，不存在投资程序层面的重大瑕疵；（7）发行人及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未因本次增资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其核准/备案程序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其核准/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历史上部分股东存在借款出资及委托公司还款的情形

谢祖华与刘志优于2012年5月对发行人的增资之资金来源系谢祖华向第三方的借款，后谢祖华委托公司向该第三方还款，并于2013年3月至2015年末期间通过转账方式向公司归还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5、历史上部分股东存在借款出资及委托公司还款的情形”。

鉴于：（1）民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5月的增资事项已完成；(2)2012年5月民爆有限将谢祖华的借款转给第三方后，在民爆有限账务上对谢祖华记录为其他应收款，形成了谢祖华与民爆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3)谢祖华已于2015年末将借款归还至民爆有限，且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谢祖华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对民爆有限生产经营和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4)未出现民爆有限的其他股东、民爆有限的债权人以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谢祖华抽逃出资的情形，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及谢祖华未因前述借款增资及委托公司还款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谢祖华上述借款增资及委托公司还款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销售；照明技术的研发；照明线路系统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LED电源、LED电源控制装置的研发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居家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模具设计和开发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和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

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生产、安装服务；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生产；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流服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一）/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上述资质、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通过海关将销往境外的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民爆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

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产品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08,162.74 万元、105,857.59 万元、149,714.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26.00 万元、105,815.31 万元、149,647.0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7%、99.96%、99.96%。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8,626.64 万元、14,975.08 万元、15,671.99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及交易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盛丽五金及富贵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盛丽五金及富贵松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三）/2、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就2019年度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就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惠州民爆存在如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

序号	地点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3号	新建厂房 A	17,780
2		新建厂房 B	17,800
3		新建厂房 C	17,470
4		新建厂房 D	34,385
合计			87,435

鉴于：（1）根据住建、规划、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厂房已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前述厂房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且发行人承诺待该等厂房备齐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全部资料后将尽快办理权属登记；（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厂房系惠州民爆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土地上自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本所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部分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不稳定性。

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仓储、生产、办公及宿舍，其中用于仓储或生产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仓储或生产的房产（含自有及租赁）总面积较小，且该等未取得产权证证书的生产性租赁房产周边存在较多定位类似、租金接近的工业园区，租赁替代性选择方案较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艾格斯特和依炮尔承租且正在使

用的厂房所在地块未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此外，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亦出具专项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土地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租赁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鉴于：（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房产未备案事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27 万元，系设备安装，无需单独取得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及向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档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商标共 4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

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深圳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报告，登录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美国专利商标局（<https://www.uspto.gov/>）及欧盟商标查询系统（<https://eutms.gippc.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 1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专利共 60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深圳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报告，登录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查询、欧盟知识产权局（<https://euipo.europa.eu/>）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外专利共 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及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5 项及作品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

工作报告》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6 家，均为发行人控股的中国境内法人主体，其中 5 家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上海汉牌、欧拓圃，无参股公司；惠州民爆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易欣光电，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发行人存在 1 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6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生产线、老化线、回流焊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环保、质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系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民爆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苏涛、苏宗才及魏小兵。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曾敬由财务总监变更为副总经理，新增聘任刘俊为财务总监。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发行人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经营管理团队，且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减少的情形。

根据李玉林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林原任公司开发部总监，主要负责管理开发部日常，根据现有产品线的状况和业务市场信息，制定相关产品系类的开发计划，李玉林离职后，其工作由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部门其他产品经理接任，公司亦新增招聘相关人员以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六/（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和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优惠及小规模纳税人之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 5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处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公司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2019/1/8	发行人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19/1/16	易欣光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50 元
2019/10/30	易欣光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20/1/16	易欣光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20/4/10	依炮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但鉴于：（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电子缴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业务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和罚款并进行整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其对应的违法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结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排污情况、现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 /（一）环境保护”。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360搜索(<https://www.so.com/>)等搜索引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劳动用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除少量因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当月离职、退休返聘、账户异常或身份信息有误、自愿放弃、香港籍员工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民爆光电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的部分月份中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三）劳务派遣”。

但鉴于：（1）2020年以来，由于境外灯具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生产能力下降，导致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从而导致了发行人的客户订单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同时，由于该等岗位的经验 and 技能要求较低，岗位劳动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项目的时效性要求，会面临短期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因而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2）发行人已采取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等方式予以整改，未来也将考虑开拓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方式，完善公司劳动用工结构，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10%，未来亦会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控制在用工总量的10%以下，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此外，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证明，鉴于发行人、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已积极整改，确认不会因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发行人、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做出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走访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惠州民爆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惠州民爆进行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共14名，主要为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本所认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为：以“聚一流人才，创一流价值”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并提供配套生产制造，将公司打造成为规模化、集群化、数据化、现代化、国际化的绿色照明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案件资料及发

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4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共 2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60 万元，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共 2 起，涉案金额合计 21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鉴于该等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本所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海关处罚及税务处罚的情形。

因艾格斯特申报货物第一项核定规格与申报不符，2020 年 11 月 26 日，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一）/2、行政处罚”。鉴于：（1）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出口申报；（2）深圳海关指定福中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艾格斯特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六/（四）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

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及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第三方数据所涉文件及登录第三方官方网站查询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知名咨询公司、行业网站或上市公司官网，除《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为付费报告外，其余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及说明，《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系发行人支付 4,950 美元向 Frost & Sullivan 购买的报告，经在公开渠道检索 Frost & Sullivan 官方网站及该报告，Frost & Sullivan 为一家国际化市场研究、企业咨询公司，该等报告的摘要及完整购买价格均在公开网站发布，该等报告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了资料来源渠道，少量引用的第三方数据虽为付费获取但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因相关资金拆借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u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余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f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五月 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2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77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2年5月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17，关于历史沿革.....	53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18，关于境外销售.....	82
四、《审核问询函》事项 20，关于商标及专利技术.....	88
五、《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98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580,575.57 元、1,015,173,310.56 元、1,429,236,190.45 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1%、95.90%、95.46%，出口产品大部分以 ODM 模式销售。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30%、15.49%和 14.44%，客户较为分散，大部分为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前五大区域工程商变化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销售定制灯具上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公司向外协厂商销售用于结构件上的指定涂料。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3) 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 说明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按照合作年限补充列示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及收入贡献情况；按照交易规模列示客户数量、平均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5) 说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7)说明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报告期内现金购销情况等。

(一) 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1、发行人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产品开发方式及客户认定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获客方式	产品开发方式	客户认定
300632.SZ	光莆股份	ODM/OEM 为主	市场调研、照明展会、照明协会会议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生产产品。	根据光莆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其 99% 以上收入均来源于直销
600261.SH	阳光照明	代工、自主品牌	-	-	-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获客方式	产品开发方式	客户认定
605365.SH	立达信	ODM、自主品牌，以 ODM 为主	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潜在客户沟通	ODM 模式下系根据品牌厂商或渠道厂商提供的应用场景、产品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	根据立达信《招股说明书》，ODM 客户均为直销；自主品牌客户分为直销、经销
	民爆光电	ODM 为主	照明展会、互联网检索	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修改公司设计定型的标准产品或开发设计新产品。	ODM 客户均为直销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光莆股份、立达信《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阳光照明年报未披露其获客方式、产品开发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和客户的销售类型。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光莆股份的经营模式为 ODM/OEM，立达信的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民爆光电的经营模式以 ODM 模式为主；从光莆股份、立达信的产品开发方式来看，其产品开发模式、获客方式与公司相近。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开发方式和客户认定情况相似，公司向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的产品，贴客户的品牌，不通过中间商环节，向海外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直接销售照明灯具产品。而照明产品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维护均是由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独立自主负责，因此，公司将海外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客户认定为直销客户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 ODM 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ODM 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贴牌的相关授权文件，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备注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以下简称 GSS）及其关联公司	ALC	-

客户	品牌	备注
EVOLT PTY LTD（以下简称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ATOM、Luce Bella、Lutec	-
LEDVANCE GmbH（以下简称朗德万斯）及其关联公司	LEDVANCE	上市公司木林森下属品牌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LEDZ、Ansell	日本上市公司 6932.T
LITED	LITED	-
Aura Light AB（以下简称AURA LIGHT）	AURA LIGHT	-
IWASAKI ELECTRIC CO.,LTD.（以下简称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IWASAKI	日本上市公司 6924.T
NIKKEN HARDWARE CORP.（以下简称 NIKKEN）	VIEW TRON、OVAL TUBE NFL、NIKKEN HARDWARE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	OPPLE	A 股上市公司 603515.SH

（二）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1、公司存在受托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受托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ODM 生产中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公司接受相关客户的委托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其中关于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的确认，通常情况下，ODM 模式下公司为相关客户开发的模具、相关设计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此外，还存在公司与客户签署模具设计制造协议的情形，因相关模具费用由公司及客户双方共同承担，故公司与客户约定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享有。

（2）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如公司与相关客户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该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客户直接购买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产品进行贴牌销售，该等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于公司；

②相关客户委托公司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协议未约定的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八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公司与客户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与客户共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ODM 生产中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受托研发的合同中约定了研发技术的权利归属，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2、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1）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 ODM 产品定价系参考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产品进行制定，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参考指标	所在国是否存在同类竞争产品	定价方式	提供销售折扣的前提	产品报价更新周期
光学参数、外观设计、安装便利程度	否	成本加成，产品毛利率不低于 30%	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量采取阶梯售价	三个自然月
	是	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的前提下，参考市场价格		

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设计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或提供与竞争产品相匹配的产品价格，将会导致公司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份额，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2) 公司具备对 ODM 产品的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公司已建立了销售团队并设立了营销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57 人。营销部门下根据不同的职能设置了销售部、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电子商务部，其主要功能及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员分组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销售部	业务组	参加展会、开发客户、接收订单、制作生产单、跟进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销售目标以及开展销售计划等
		产品经理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关注竞争对手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每年规划 2-4 个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研发部共同完成等
		技术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作为销售部与研发部及品质部对接的窗口，审核规格书、新产品发布资料以及说明书等销售展业所使用的资料；跟进品质客诉反馈的原因分析，针对重大问题跟踪改善落实情况等
		策划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对接市场部，负责所有推广相关的工作：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产品推广资料文案编写及审核；网站建设提议及资料审核；目录信息更新及审核；停产产品的梳理及跟踪等
		培训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针对市场营销中心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流程，规范公司管理；负责销售部培训工作及宣导工作：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安全知识等培训
		文员组	协助业务制作生产单、内部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反馈给客户；安排发货资料和收款资料、与财务对单等
		船务组	订舱、安排拖车提柜、准备报关资料、核对提单资料、与快递货运公司对账、通知仓库备货以及装柜等
	销售管理部	大客户助理组	负责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专门服务、维护大客户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员分组	主要职责
		跟单组	跟进订单进度、及时向业务反馈订单情况、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及时有效地和各相关部门沟通
	市场部		产品目录册、平面推广资料设计、海报设计、产品图片渲染、展位设计、网站设计等；拍摄或者制作产品视频、公司视频等；满足推广需求，制定全网推广计划，维护并管理官网；协助展会的布置及推广
	电子商务部		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网站宣传、原有客户推荐介绍、互联网检索目标客户等方式积极开展客户开拓，逐渐形成了自主的销售渠道，并构建了独立完善的销售流程与体系，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独立负责对客户的开发、维护和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不从事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经销体系的构建，报告期内不涉及关联方销售，因此公司的销售活动具有独立性。同时，公司通过组建自有销售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据此，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对 ODM 产品的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发行人系根据产品的竞争情况对产品进行定价，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设计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或提供与竞争产品相匹配的产品价格，将会导致公司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份额，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三）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品牌商	94,484.16	63.14%	70,568.76	66.69%	70,383.34	65.09%
区域工程商	47,202.09	31.54%	29,734.15	28.10%	34,289.24	31.71%
其他	7,960.76	5.32%	5,512.40	5.21%	3,453.42	3.19%
合计	149,647.00	100.00%	105,815.31	100.00%	108,12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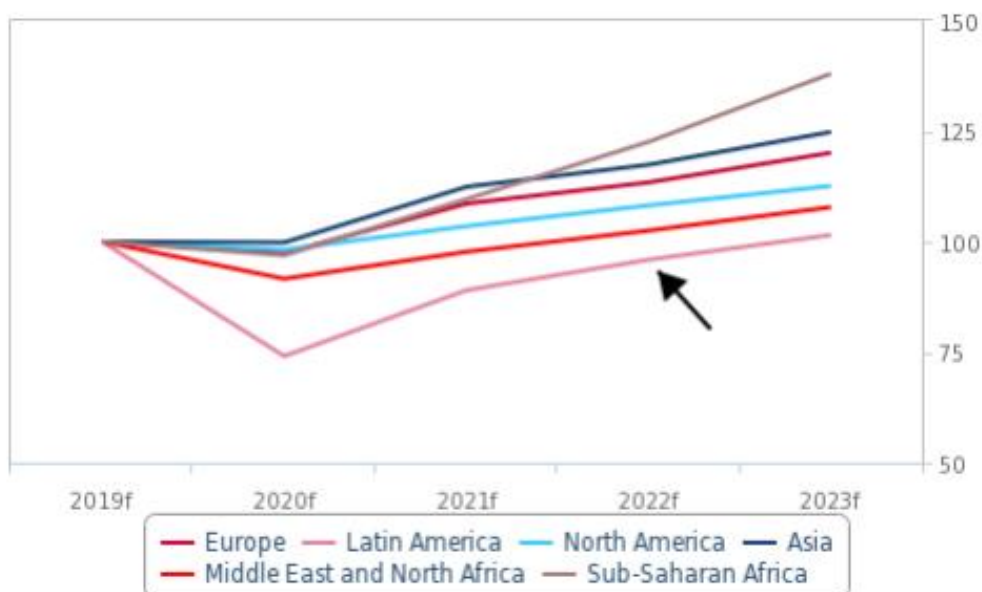
注：上述客户的金额、占比系依据公司对客户分类进行统计。其他类客户主要为采购代理贸易商客户、电商客户及采购样品的客户等。

公司区域品牌商是指拥有自己品牌，让公司以 ODM 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产品通过其门店、电工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区域工程商是指照明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的工程商，其根据具体照明工程要求向采购公司产品。区域工程商客户为了抓住最终用户，通常也申请自有品牌，让公司以 ODM 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应用于其各类型客户。区域品牌商主要根据其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其销售预测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区域工程商主要依据其承揽照明工程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2020 年区域品牌商的收入金额较 2019 年收入基本持平，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 2020 年一季度疫情爆发初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延误，区域品牌商基于对国内疫情的担心，为保障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优先性，集中向公司下达订单，2020 年二季度随着国内防控举措得当，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逐步恢复正常，但 2020 年下半年境外销售市场受到疫情爆发及各地防控抗疫的影响，区域品牌商下半年订单量相应减少；2020 年区域工程商的收入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全球各国在疫情初期为控制疫情，参考我国采取了严格的聚集、出行限制措施，而区域工程商从事的工程业务系通过施工人员聚集实施的，其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而暂停或延期。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编制的《国际工程观察》（2021 年第二十四期），以 2019 年（疫情前）为基准，2020 年全球各区域的工业生产总产值均有所下滑，直到 2021 年度（除拉丁美洲）才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All Regions Except Latin America Returning To Pre-Pandemic Levels
Global - Re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Value, 2019 = 100



注：上述图表来源于《国际工程观察》（2021年第二十四期）

2021年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保持了向客户的持续、稳定的供货，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公司客户在全球各国疫情放缓后，因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而加强了与公司的合作。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金额主要受全球疫情对客户供应链的影响以及经济活动限制措施的影响，发行人于疫情爆发期间仍保持持续、稳定的供货，在各国疫情放缓后，随着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因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而加强了与发行人的合作。

2、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背景情况

①GSS及其关联公司

A. GSS

公司名称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4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Al Hegaith Tower King Fahd Road Dhahran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5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进出口、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化学物品、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Anwar Fahed Barak Al Khaldi		
	2	Mr. Saud Ahmed Abdullah Al Semar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886.21	2,759.15	2,085.5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60 天；100% 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沙特里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未披露	3,500.00	3,000.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8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Ibn Sina Road Al Madar Industrial Area Khobar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10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Saud Ahmed Abdullah Samari		
	2	Mr. Anwar Fahd Barak Khalidi		
	3	Mr. Ahmed Mustafa Adaw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713.65	813.72	320.4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60 天；100% 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沙特里尔)	尚未披露	3,805.91	1,623.06
--	---------	------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②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A. 依沃特

公司名称	EVOLT PTY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578.50 万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VIZSSOM PTY LTD		
	2	HOLMNER INVESTMENTS PTY LTD		
	3	ZENDO PTY LIMITED		
	4	Todd Milliner		
	5	GLOBAL EVOLT PTY LIMITE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379.55	3,522.59	6,362.4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澳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012.54	4,842.61	5,637.1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 2022 年财务数据，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6 月 30 日。

B. ATOM LIGHTING PTY LTD (以下简称 ATOM)

公司名称	ATOM 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照明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VOLT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0.2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依沃特。

③朗德万斯及其关联公司

A. 朗德万斯

公司名称	LEDVANCE GmbH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所在国	德国			
注册地址	Parkring 29-33,85748 Garching Germany			
注册资本	5,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àrl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573.24		1,540.05	2,330.0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12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2.17	103.10	124.56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木林森《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朗德万斯系品牌收入。

B. LEDVANCE LTD.

公司名称	LEDVANCE LTD.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			
地址	Room B07, Unit B, 27/F Billion Plaza II, 10 Cheung Yu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2.95		110.52	93.8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C. LEDVANCE SA de CV

公司名称	LEDVANCE SA de CV		
所在国	墨西哥		
地址	Camino a Tepalcapa No. 8, Col. San Martin, 54900 Tultitlán, Edo. de Mexico, Mexic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2.57	48.83	24.9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D.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公司名称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所在国	阿联酋		
地址	Office – 1606 & 1607, Jumeirah Business Center 3, Jumeirah Lakes Towers, P.O. Box 1747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58	0.71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E. LEDVANC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 Iluminação Ltda.

公司名称	LEDVANC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 Iluminação Ltda.		
所在国	巴西		
地址	Alameda Araguaia, 2104, 12o andar, Conj 1201/1204 Barueri – São Paulo – SP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88	0.50	7.5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F. LEDVANCE CO., LTD

公司名称	LEDVANCE CO., LTD.		
所在国	韩国		
地址	6th Fl. Ye-Sung Bldg., 554 Samsung-ro, Gangnam-Ku, Seoul 06165, South Kore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元)	0.31	0.24	0.3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G. 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桑泰科技园 2 栋厂房留仙文化园二栋五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电子产品、家用电器、LED 发光系列产品、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电光源、灯饰、照明灯具、电器开关、集成吊顶、五金卫浴、智能照明、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国内贸易、浴霸、晾衣架的研发、设计、销售；五金材料、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开关面板、连接器、插座、插头、安防品、智能安防产品、电源适配器的销售；节能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芜湖市朗月春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11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H. LEDVANCE del Ecuador S.A.

公司名称	LEDVANCE del Ecuador S.A.		
所在国	厄瓜多尔		
地址	Edificio SKY Building Piso 6 Oficina 601 – 602 ,Salida norte del aeropuerto Jose Joaquin de Olmedo, frente al Hotel Holiday Inn. ,Guayaquil – Ecuador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5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	---------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I. LEDVANCE Argentina S.A.

公司名称	LEDVANCE Argentina S.A.		
所在国	阿根廷		
地址	Francisco Narciso de Laprida, 3163, B1603AAA, Villa Martelli,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5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④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A. 远藤照明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2 年 8 月 25 日		
所在国	日本		
地址	ENDO SAKAISUJI BLDG. 8F. 1-7-3, BINGOMACHI, CHUO-KU OSAKA OSAKA 541-0051 JAPAN		
注册资本	51.56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URBAN, K.K.	
	2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4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	TOMOHIRO YOSHIDA	
	6	EMPLOYEE'S SHAREHOLDING GROUP	
	7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PLIO	
	8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9	MUFG BANK, LTD.	
	10	KUNIHICO END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87.35	1,507.53	1,071.3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日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06.44	354.17	391.71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2022 年 3 月期 決算短信 (日本基準) (連結)》《有価証券報告書—第 50 期 (令和 2 年 4 月 1 日—令和 3 年 3 月 31 日)》,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3 月 31 日。

B.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名称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 日			
所在国	英国			
地址	Unit 6b Stonecross Industrial Pa, Yew Tree Way, WARRINGTON, WA3 3JD. GB			
注册资本	5 万英镑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933.69	776.91	189.3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45 天; 见提单付款;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英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935.08	7,080.03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1 月 31 日。

C.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1 日			
所在国	泰国			
地址	BANGPLEE INDUSTRIAL ESTATE, 364 MOO 17, THEPHARAK ROAD, BANG SAO THONG, BANGSAO THONG, SAMUT PRAKAN 10570, THAILAND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0.04	32.55	70.1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D.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二层 R210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90	29.81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 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E.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所在国	越南		
地址	5th Floor, Somerest Chancellor, 21-23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32	12.94	22.3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F.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所在国	新加坡		
地址	8 Eu Tong Sen Street #11-86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58	10.44	19.8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G.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所在国	印度		
地址	Survey No. 131/1B/3/2, 1st Floor, Ram Indu Park Lane, Baner Mhalunge Road, Baner, Pune 411 045 INDIA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2.57	5.3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H.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云雀路 333 号		
注册资本	1,9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照明灯具、模具、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周边零部件，节约能源开发技术和环保污染治理及检测技术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株式会社远藤照明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况（万元）	-	94.50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⑤LITED

公司名称	LITED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日		
所在国	法国		
主要地址	BATIMENT NARVAL A, 29 RUE DES HAUTES PATURES 92000 NANTERRE France		
注册资本	56.85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电信设备和零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IKAT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439.52	2,046.22	4,277.9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75天；30%定金，70%尾款月结60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万欧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1,518.58	1,646.71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⑥AURA LIGHT

公司名称	Aura Light AB		
成立日期	1986年4月18日		
所在国	瑞典		
注册地址	Fönstergatan 17, 59840, Vimmerby		
注册资本	25.00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V-vägen Intressenter AB	
	2	Aura Light Group Holding AB	
	3	Aura Light International AB	
	4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5	IFA DBB AB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53.57	3,877.16	401.8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瑞典克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3,530.70	29,622.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⑦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A.岩崎电气

公司名称	IWASAKI ELECTRIC CO.,LTD.			
成立日期	1944 年 8 月 18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Nomurafudosan-higashinohonbashi Bldg. 1-1-7, Higashino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04, Japan			
注册资本	86.40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应用光学和环境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	Minebea Mitsumi Inc.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4	IWASAKIDENKIYORYOKUKAIMOCHIKABUKAI		
	5	Mizuho Bank, Ltd.		
	6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7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8	AIRAMPUSHAIMMOCHIKABUKAI		
	9	DFA/Int'l Small Cap Value P		
	10	JAPAN LAND BUILDING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6.41	624.55	1,172.9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净销售额 (亿日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31.85	535.87	592.74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务状况数据来源于其公司官网公开披露信息，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3月31日。

B.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3年		
所在国	日本		
注册资本	3亿日元		
地址	1121-11, TAKAMORI SAKURAGAWA IBARAKI 309-1246 JAPAN		
主营业务	照明灯具、电源、镇流器和电路的制造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600.86	2,102.93	1,061.1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C.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1974年		
所在国	澳大利亚		
地址	15 Industrial Avenue, Wacol Queensland 4076, AUSTRALIA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98.86	116.25	182.1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30天；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D.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立日期	1988年		
所在国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万新加坡元		
地址	21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9, SINGAPORE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7.51	106.00	128.8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 订金，70% 尾款月结 45 天；100% 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及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E.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8-322 号 1106-1 室		
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特种照明的电气产品、零部件、机械装置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67	1.17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F. EY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OF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OF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1991 年		
所在国	美国		
地址	9150 Hendricks Road, Mentor, OHIO. 44060, U.S.A.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HID 灯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3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 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

G. TSUKUBA IWASAKI CO., LTD.

公司名称	TSUKUBA IWASAKI CO., LTD.		
成立日期	1961 年		
所在国	日本		
主营业务	灯具和电器设备制造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60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19》。根据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TSUKUBA IWASAKI CO., LTD.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年度被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⑧NIKKEN

公司名称	NIKKEN HARD WARE CORP.			
成立日期	1988 年 2 月 1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3-3-26, SHIMOIGUSA SUGINAMI-KU TOKYO 167-0022 JAPAN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设备，工业五金配件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HIDEKI OKAMOTO		
	2	OSAMU OKAMOT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783.96	2,470.42	2,905.2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12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日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8.34	17.81	17.66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9 月 30 日。

⑨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A. 欧普照明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注册资本	75,469.5722万元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马秀慧	
	3	王耀海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吕碧文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麻忠月	
10	王伟连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677.16	882.78	2,614.79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亿元）	2021年度	2019年度
		88.47	83.55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来源于欧普照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B.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4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59	2.34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欧普照明。

(2) 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

①BOOST SAS

公司名称	BOOST SAS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所在国	法国
注册地址	27 RUE D'ORSEL 75018 PARIS France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采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95.57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 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②FB MERCHANTS LIMITED

公司名称	FB MERCHA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卞峰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88.88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 定金，70% 尾款发货前结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

③Ervotech AG

公司名称	Ervotech AG		
成立日期	1977 年 11 月 1 日		
所在国	瑞士		
注册地址	HÃmmerli 11 8855 Wangen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 万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	照明电源销售、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rich AndrÃ© Vogt >50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53.35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④VERALIGHT S.R.O.

公司名称	VERALIGHT S.R.O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所在国	捷克			
注册地址	Uhlířská 2405/7, Žďár nad Sázavou 3, 591 01 Žďár nad Sázavou			
注册资本	10.00 万捷克克朗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RADEK ŠTIKAR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1.49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捷克克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未披露	1,887.30	771.1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捷克司法部公开网站，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⑤DNS LIGHTING PTY LTD

公司名称	DNS 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6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c/o PARTNERS ACCOUNTANTS & ADVISORS Suite 610, Era Commercial 7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00 澳元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BJKW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2.04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30 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⑥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	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家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安装与维修，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奚明珠	
	2	卢聪明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30.29	592.45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⑦Ledstores Europe B.V.

公司名称	Ledstores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所在国	荷兰		
注册地址	Schurenbergweg 5 A, 1105AP AMSTERDAM, NL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30天；100%发货前付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832.49	312.29	-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万欧元）	2021年度	2019年度
		尚未披露	127.0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⑧NISKO GROUP LTD.

公司名称	NISKO GROUP LTD.		
成立日期	1982年4月19日		
所在国	以色列		
注册地址	P.O. Box 371, MODI'IN-MACCABIM-REUT (7171201) 2 Habarzel Street Ramat Hachayal TEL AVIV 6971002 ISRAEL		
股本	5.0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 70%尾款月结 45 天; 月结 90 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RDAN ELECTRICAL INDUSTRIES (1993) LTD.	
	2	POALIM VENTURES LTD.	
	3	MENORA MIVTAHIM HOLDINGS LTD.	
	4	ITZHAK NITZAN HOLDINGS LTD.	
	5	ARIEH KIDRON HOLDINGS LTD.	
	6	ARIEH KIDRON INVESTMENTS (2004) LTD.	
	7	ITZHAK NITZAN INVESTMENTS (2004) LTD.	
	8	ESOP MANAGEMENT & TRUST SERVICES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80.54	279.32	-
财务状况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754.1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 (约 52,955.30 万元人民币)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该报告未提供 2019-2021 年期间财务状况数据。

⑨E-CONOLIGHT LLC

公司名称	E-CONOLIGHT LLC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IDEAL INDUSTRIES, INC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元)	166.08	188.34	-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⑩DIGITAL IOT SL

公司名称	DIGITAL IOT SL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所在国	西班牙		
注册地址	CALLE ROSAL, 4, 4 D 33009 OVIEDO ASTURIAS Spain		
股本	2.5 万欧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股权结构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26	149.78	-
信用政策	30% 定金, 70% 尾款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⑪GEWISS SPA

公司名称	GEWISS SPA		
成立日期	1964年1月20日		
所在国	意大利		
注册地址	VIA ALESSANDRO VOLTA 1, 24069, CENATE SOTTO (BG)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家庭和楼宇自动化、能源和智能照明市场制造解决方案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POLIFIN SP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505.67	2,426.01	911.0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12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欧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67	2.9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⑫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公司名称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所在国	柬埔寨		
注册地址	Phnom Penh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4, Sangkat Phleung Chhes Rotes, Khan Po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90天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05.53	314.21	584.2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官方网站。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系民爆光电客户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6924.T) 第二大股东 Minebea Mitsumi Inc. (6479.T) 设立于柬埔寨的子公司。

根据 Minebea Mitsumi Inc. (6479.T) 公告的《2022年3月期決算短信 (IFRS) (連結)》《2021年3月期第3四半期決算短信 (IFRS) (連結)》，Minebea Mitsumi Inc.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亿日元)	11,241.40	9,884.24	9,784.45

⑬ CSI FACTORY, INC

公司名称	CSI FACTORY, INC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0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C/O HUSSIAN SUNDRANI 10430 SOUTH KIRKWOOD, SUITE 110, Texas, 77099 Houston United States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90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AMEERALI A LAKHAN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489.27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⑭ SUPREME IMPORTS LTD

公司名称	SUPREME IMPORTS LTD
------	---------------------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9日			
所在国	英国			
注册地址	4 BEACON ROAD, TRAFFORD PARK, MANCHESTER, LANCASHIRE, M17 1AF.			
股本	10.00 英镑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30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SUPREME PLC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59.63	44.17	327.10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万英镑）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0,801.90	9,086.00	8,015.01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3月31日。

⑮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U区115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机电、照明、音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及音响设备、建材、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尹昆		
	2	李玉荣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288.6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30天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主要新增客户报告期内

的销售明细、信用政策，并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均保持了持续的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按照合作年限补充列示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及收入贡献情况；按照交易规模列示客户数量、平均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1、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及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时的邮件记录和订单记录、与主要客户有关报告期内大额订单的邮件沟通记录、收入明细表、订单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如下：

（1）GSS

①GSS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客户 GSS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 年 3 月	客户通过互联网检索到公司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取得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5 年 3 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购买样品	2015 年 4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6 年 6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GSS 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T201126149	2021年度	431.98	根据工程项目需求下达订单	订单签订于2020年11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1年7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1年9月
T210518076	2021年度	439.42		订单签订于2021年5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1年11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1月
WSL210518106	2021年度	577.17		订单签订于2021年5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1年11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2月

(2) 依沃特

①依沃特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公司获取依沃特合作机会主要系通过公司客户 ATOM，依沃特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 ATOM，从而承继了 ATOM 原有的供应链与公司建立合作，其开发过程、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0年11月	老客户推介公司予 ATOM 当时的高管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购买样品	2011年2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1年3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被收购阶段	被依沃特收购	2015年4月	依沃特向公司电邮通知 ATOM 被收购事宜
	依沃特访厂	2015年4月	审核供应商资质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依沃特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E181127219	2019年度	305.94	客户系新开发的零售渠道客户，在澳洲拥有 200 多家门店，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铺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3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7 月
E190619131	2019年度	380.98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9 月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1月

(3) 朗德万斯

①朗德万斯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6年7月	2016年光亚展会初次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6年至2017年	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
	验厂	2017年8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样品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改进
二次送样	二次报送样品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	再次制作样品并与客户沟通产品方案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8年2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朗德万斯存在当期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JY190809240	2019年度	369.36	与公司建立合作初期，对公司产品进行备库	订单签订于2019年8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19年9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19年12月

(4) 远藤照明

①远藤照明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4年8月	经开发中的其他客户转介绍与远藤照明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跟进客户询问	2014年8月	跟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询问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4年11月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样品并送客户检测
审厂	验厂	2015年1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产品开发阶段	产品测试及客户反馈改善	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	根据客户反馈改进产品方案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5年6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当期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其当期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QYX20041711201	2020 年度	206.57	客户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4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5) LITED

①LITED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0 年	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客户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0 年至 2012 年	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并邀请客户至公司展会摊位
	首次会面	2012 年 10 月	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首次与客户见面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2 年 10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2 年 10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LITED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I210705084	2021 年度	329.50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7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3 月，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91.29%
I210802097	2021 年度	304.21	计划性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8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2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LITED 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分批发货且货款回款日期早于发货完成日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交易采用 EXW 模式，LITED 未能在原订单约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底前为订单安排物流运输，因此其要求公司延期发货，同时公司要

求 LITED 按原约定日期付款。

(6) AURA LIGHT

①AURA LIGHT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 年 3 月	客户从其销售渠道取得了公司的样品，因而向公司发送邮件咨询产品细节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5 年 4 月至 7 月	讨论产品细节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5 年 7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5 年 7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LIGHT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215006	2020 年度	304.81	客户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为德国上市公司 HORN BACH 的家居卖场安装工矿灯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LF200304013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LF200304014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5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6		365.61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7		368.40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304018		303.6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427033		610.40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5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9 月

(7) 岩崎电气

①岩崎电气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6 年 3 月	日本东京国际灯具展上与客户第一次接触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6 年 3 月	客户邮件与公司联系，主动获取公司产品样品
审厂	验厂	2016 年 8 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拜访客户	拜访客户	2016 年 12 月	收到客户邮件邀请至其公司沟通产品细节
产品开发阶段	确认产品参数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	确认产品图纸、参数
	试模样品确认	2017 年 6 月	最终确认合作产品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7 年 8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C181029116	2019 年度	314.48	常规备库，在 10 月下单以保证能在次年春节放假前交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3 月

(8) NIKKEN

①NIKKEN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3年6月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互联网检索到目标客户信息，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客户访厂	2013年7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确认合作开发	2013年9月	与客户签订开发合同
	首次提供样品	2013年10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3年12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NIKKEN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190215008	2019年度	330.31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8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85.05%
M190529023	2019年度	325.96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11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98.86%，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该笔订单发货
M191021044	2020年度	470.93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5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95.29%，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笔订单发货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NIKKEN 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分批发货且收完货款日期早于发货完成日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 NIKKEN 根据销售预测向公司下达备货订单，并根据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以减轻存货压力，导致整个发货周期较长，但订单的货款结算会按照最早的发货时间在客户信用期到期前向客户发起全部货款的回款申请，不会因分批发货而延长信用期，导致收完货款日期早于部分较晚发货的日期，具有合理性。

(9) 欧普照明

①欧普照明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年6月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后，客户主动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访厂	2015年7月	至公司所在地，进行选品
	审厂	2015年8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5年9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产品沟通修改	2015年9月至 2016年2月	沟通修改产品细节
	二次提供样品	2016年2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6年3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普照明存在当期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K181113163	2019年度	632.52	常规备货	订单签订于2018年11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19年1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19年3月

2、公司与客户各合作年限层级的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的区间段的金额、家数、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年)	销售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3,543.45	2.37%	5,138.45	4.85%	9,657.18	8.93%
(1,2]	8,993.89	6.01%	8,020.48	7.58%	8,176.07	7.56%
(2,3]	10,683.94	7.14%	9,840.69	9.30%	23,881.69	22.08%
(3, +∞]	126,492.90	84.49%	82,857.98	78.27%	66,447.80	61.43%
合计	149,714.19	100.00%	105,857.59	100.00%	108,162.74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见，公司合作客户集中于合作 2 年以上的客户；合作 2 年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小。

3、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收入贡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新增客户			减少客户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567	3,543.45	2.37%	798	3,993.77	2.67%
2020 年度	665	5,138.45	4.86%	882	4,968.95	4.70%
2019 年度	914	9,657.18	8.93%	773	3,483.00	3.22%

注：上述减少客户金额为前一年的交易金额，2019 年减少客户为 2018 年合作的客户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未合作的客户，2020 年减少客户为 2019 年合作的客户在 2020 年、2021 年未合作的客户，2021 年减少客户为 2020 年合作客户、2021 年未合作的客户，减少金额占比为前一年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报告期客户交易规模数量及其平均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客户合作年限划分客户合作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 (年)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0,1]	567	6.25	665	7.73	914	10.57
(1,2]	282	31.89	422	19.00	355	23.03
(2,3]	292	36.59	253	38.90	387	61.71
(3, +∞]	962	131.49	777	106.64	628	105.81
合计	2,103	71.19	2,117	50.00	2,284	47.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年限越长，其平均销售金额越高；同时公司合作 3 年以上的老客户的销售规模在上升，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具备 3 年以上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内的大额订单均具备合理的背景；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 2 年以上的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越长的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平均金额越高。

（五）说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报告《日本照明市场分析》《澳大利亚照明市场浅析》《美国照明市场分析》及《德国照明市场分析》，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为主。该类国家/地区市场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主体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昕诺飞、欧司朗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商和宜家、家得宝、沃尔玛等为代表的国际连锁渠道商，该类竞争主体已建立了全球销售渠道，批量生产产品后通过全球销售渠道进行推广销售，为了保证销售量，其产品更多体现常规、通用性特点。这与终端用户，尤其是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用户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诉求存在差距；二是进口国区域品牌商，如美国科锐、蓝格赛（法国）、岩崎电气（日本）等，该类竞争主体更贴近终端用户，产品销售聚焦本地市场，通过产品多样化、个性化特点，与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进行差异化的竞争，因此基于全球市场，该类竞争主体产品销售量较小。

基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条，阳光照明、立达信、发行人等国内照明企业以 ODM/OEM 方式为上述两类竞争主体提供产品，参与全球竞争。

阳光照明、立达信等国内上市企业进入照明行业较早，资金实力雄厚，较早进入了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ODM/OEM 代工产品，因此产品销售额较大，但剔除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客户后，其余客户销售额均较小。基于 LED 照明灯具行业高度分散化的竞争格局，阳光照明、立达信等国内上市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境外区域品牌商的产品销售力度。

（2）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①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 LED 灯具行业兴起之初便已设立，一直专注于 LED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地域、不同用户、不同应用环境需求，研发设计不同系列和功能类别的产品，累计开发的 LED 照明产品超过 40,000 种。

区域性照明品牌商基于其经营规模，以及产品设置多样化、个性化特点所带来经营风险考虑，其需要采取多批次、小批量循环下单方式向代工厂进行产品采购。

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柔性化生产模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多批次、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外观、产品表面处理方式（颜色、处理工艺）、聚光效果、光源电器规格型号（功率、色温、显色指数等）和安装方式等方面进行调整或改进，从而凸显公司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定制优势。

②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以 ODM 代工方式为区域性照明企业生产产品，其中品牌商客户以其区域性照明品牌在当地进行销售，如果该类客户的产品与国际照明品牌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其将呈现品牌竞争劣势。此外，受限于该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销售区域范围，公司难以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业规模。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出口照明灯具及进口少量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开展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32698	-
2	艾格斯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3093016	-
3	惠州民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2484583	-
4	依炮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73938	-
5	易欣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32146	-
6	欧拓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5002566	-
7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53962055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8605159	长期
8	艾格斯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0316687Y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8609820	长期
9	惠州民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惠州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13360741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413200037	长期
10	依炮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K6R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65220	长期
11	易欣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03169A5Q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112645	长期
12	欧拓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福中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03961TTZ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410792	长期
1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708605159	-
14	艾格斯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708609820	-
15	惠州民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海关	备案号码：4413200037	-
16	依炮尔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700665220	-

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自该公告实施之日起（2019 年 2 月 1 日），海关

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根据《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3号），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第七条，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易欣光电及欧拓圃均已完成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惠州分公司及上海汉牌不涉及进出口业务，无需办理海关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因申报货物第一项核定规格与申报不符，2020年11月，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20]1125号），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鉴于艾格斯特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深圳海关指定福中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艾格斯特在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据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相关复函，并经本所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处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易欣光电、依炮尔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处以50元/150元罚款，鉴于相关公司在收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和罚款并进行整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其对应的违法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艾格斯特、易欣光电、依炮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及惠州分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上海汉牌不存在欠税情形。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开展进出口活动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自子公司除在报告期内曾因产品出口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从事进出口活动而违反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因从事进出口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供应商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但存在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欧普照明重叠的情况。报

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金额	1,679.76	885.12	2,614.79
	金额占比	1.12%	0.84%	2.42%
毛利率		12.23%	10.12%	1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中面板灯占比较大，该类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规格、尺寸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该产品系为了将其出口至欧洲市场，因此，为确保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经双方协商，相关交易的定价低于市场水平。2021 年度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系由于随着合作的加深，发行人当年度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灯种类型增多且对应灯种的毛利率高于面板灯。

虽然与欧普照明交易往来的毛利率较低，公司通过为欧普照明生产产品，可以借鉴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先进的产品管理经验和生产管理模式，提升自身的生产管理水平。综上，公司向欧普照明销售产品具备合理背景和原因。

2、公司向客户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将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取得的报价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由于部分客户要求在公司生产的灯具上使用其指定的原材料或其拟开发灯具的样品，因此公司存在向客户购买其指定原材料或样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仅为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NIKKEN	销售	灯管、轨道灯、泛光灯、工矿灯等	2,783.96	2,470.42	2,905.24
	采购	电源	26.73	98.89	211.28
SLV GMBH	销售	面板灯、轨道灯、筒灯等	2,913.80	1,080.46	766.62
努克斯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努克斯）	销售	筒灯	0.51	0.03	5.34
	采购	COB 灯珠	105.81	-	-

注：努克斯为 SLV GMBH 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灯珠用于向 SLV GMBH 销售的灯具

上。

(1) NIKKEN

报告期内，公司向 NIKKEN 采购功率为 120W 和 190W 共两个型号的电 源，其采购数量、金额、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功率	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20W	数量	个	-	1,000	3,000
	金额	万元	-	35.49	107.08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	354.92	356.93
190w	数量	个	678	1,500	2,499
	金额	万元	26.73	63.39	104.21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394.26	422.62	416.99

公司向 NIKKEN 采购的是用于泛光灯的电源，该电源由 NIKKEN 向新潟電 子工業株式会社定制，其采购价格并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难以进行可比价格分 析。

(2) 努克斯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努克斯系思洛威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公司向努克斯采购其指定的 COB 灯珠 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灯具。公司向其采购灯珠系因为公司以前年度未采购过该类型灯珠，无相应合作供应商，需从市场上寻找供应商供货，而由于对应产品的交 期较为紧张，所以公司临时向客户采购其指定的 COB 灯珠，公司在 2022 年将该 等灯珠的部分型号交由其他供应商供货。公司向努克斯采购 COB 灯珠的平均单 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询价、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品号	2021 年向努克斯采购	2022 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努克斯均价	采购均价	询价
4-011210-3419001	14.17	-	12.74
4-011220-3628006	14.17	13.45	14.16
4-011225-3419001	27.55	-	29.20
4-011225-3429002	27.55	-	29.20
4-011225-3449001	27.55	-	29.20
4-011299-3619001	19.67	18.82	18.50
4-011299-3629001	19.67	-	-
4-011299-3629002	19.67	19.47	18.50
4-011299-3649002	19.67	19.31	17.87

注：上述采购均价及询价均为不含税，询价系其他供应商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的报价，公 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品号 4-011299-3629001 的原材料，亦未能获取其报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努克斯采购的 COB 灯珠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近，灯珠

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询价时间段不同，同型号原材料成本因市场供求关系而变化，公司向努克斯采购的灯珠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为保证公司产品结构件的表面处理效果一致，且集中采购喷粉的价格较为实惠，公司存在自行采购喷粉后向结构件供应商、外协供应商销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37.64	12.46	0.12
	采购	结构件	1,312.07	993.09	1,272.61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30.62	18.69	0.29
	采购	结构件	1,713.43	1,273.18	949.74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28.80	8.75	3.18
	采购	外协加工	238.35	154.59	192.41
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34.75	4.97	-
	采购	结构件	1,027.39	151.76	-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按总额法分别确认销售的喷粉收入和采购结构件存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喷粉，其定价均系依据对应喷粉最近时点的含税采购单价向上取整，其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欧普照明销售灯具的情形，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同质化程度高（规格、尺寸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的面板灯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欧普照明采购该产品最终出口欧洲市场，因此为确保欧普照明与公司销售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双方协商交易定价低于市场水平，公司向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NIKKEN 采购的为用于泛光灯的电源，系 NIKKEN 向新潟電子工業株式会社定制电源，该等电源的采购价格并无公开市场报价，难以进行可比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努克斯采购灯珠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涂料、产品定价公允。

(七) 说明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相关协议和相关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开展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合约名义本金（万美元）	-	896.00	-
本期增加（万美元）	900.00	-	1,400.00
本期交割（万美元）	700.00	896.00	504.00
期末合约名义本金（万美元）	200.00	-	896.00
外销收入（万元）	142,923.62	101,517.33	102,658.06
本期新增占外销收入比例	4.05%	-	9.26%
本期交割占外销收入比例	3.16%	6.02%	3.33%

注：本期增加（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申请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第一个交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本期交割金额（人民币）=Σ本期交割金额（美元）*交割汇率。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申请了 1,400.00 万美元和 9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占当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和 4.05%，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17，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0 年 3 月，谢祖华和刘志优出资设立发行人，刘志优替谢祖华代持发行人 4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对相关股份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

(2)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刘志优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将持有的发行人 0.02%股份转让给立勤投资，转让后立勤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7%的股份；立勤投资由谢祖华实际控制，谢祖华的出资比例为 0.06%并担任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3) 发行人员工周金梅、黄丹于 2018 年获取公司股权激励时，与谢祖华协商按照《优才计划》的标准确定激励份额，获得的激励份额高于其他员工（以下简称超额股份），二人部分股权款来源于谢祖华的借款，股权转让过程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经协商，二人按照取得时的对价，加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超额股份退回给谢祖华，相应股份加速行权金额为 1,037.71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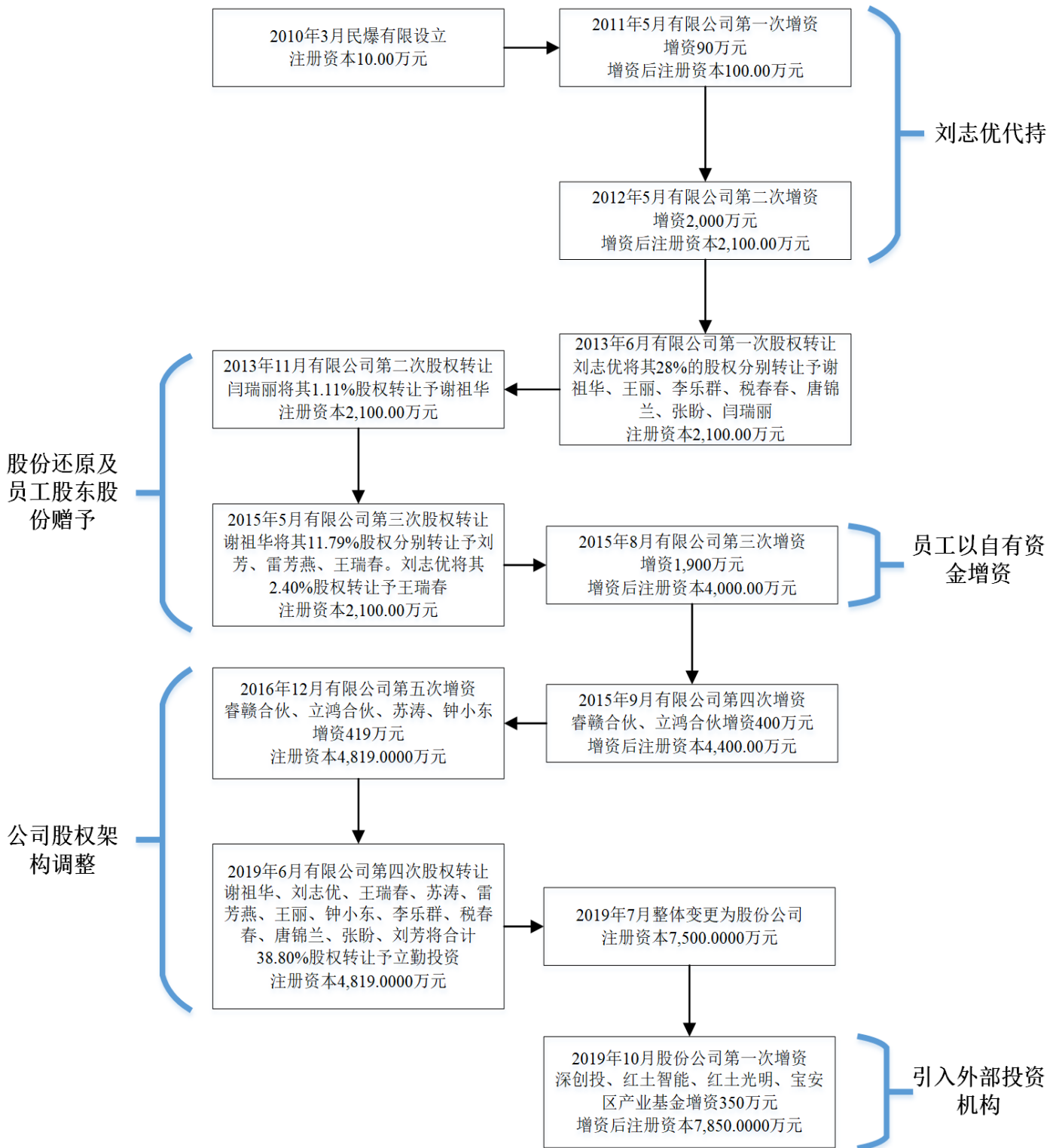
(3) 结合合伙企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情况，说明谢祖华仅持有立勤投资 0.06% 的出资比例是否能够有效控制立勤投资，谢祖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4) 说明周金梅、黄丹获取股权激励事项在已经公证的情况下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超额股份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以及二人目前所持有股权份额未参照《优才计划》规定进行额外锁定承诺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针对周金梅、黄丹退回发行人股份事项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事项认定是否与前次申报披露及审核问询回复内容存在差异并说明理由。

(一) 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在此期间部分银行流水，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见证书、评估报告及股东股权转让期间的部分银行流水，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以下简称深圳公证处）就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股东的相关声明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员工股东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存在 6 次增资及 4 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民爆有限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1）基本情况及背景：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民爆有限原股东增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谢祖华	54.00	60.00%	自有资金
2	刘志优	36.00	40.00%	谢祖华提供
合计		90.00	100.00%	-

（2）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

（3）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根据谢祖华、刘志优的访谈说明，民爆有限2010年3月成立时，谢祖华考虑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方面具有一定局限性，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的目标，经其与刘志优协商一致，决定由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民爆有限40%的股权，故刘志优本次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谢祖华，本次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属于程序瑕疵，但鉴于：①相关银行均已收到增资方缴纳的出资款；②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设立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的出资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41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③工商登记部门已就前述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历史上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2年5月，民爆有限第二次增资（至2,100万元）

(1) 基本情况及背景：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民爆有限原股东增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谢祖华	1,200.00	60.00%	无关联第三方借款
2	刘志优	800.00	40.00%	谢祖华提供
合计		2,000.00	100.00%	-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根据谢祖华、刘志优的访谈说明，刘志优系代谢祖华持有公司股权，刘志优、谢祖华本次的出资资金均系谢祖华向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借款出资，后谢祖华委托公司向第三方代为还款，并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末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归还借款，本次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①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属于程序瑕疵，但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2011 年 5 月，民爆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100 万元）”。

②本次增资存在股东向第三方深圳市克雷斯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雷斯克）借款出资并委托公司还款的情形，但鉴于：A.民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5 月的增资事项已完成；B.2012 年 5 月民爆有限将谢祖华的借款转给克雷斯克后，在民爆有限账务上对谢祖华记录为其他应收款，形成了谢祖华与民爆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C.谢祖华已于 2015 年末将借款归还至民爆有限，且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谢祖华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对民爆有限生产经营和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D.未出现民爆有限的其他股东、民爆有限的债权人以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谢祖华抽逃出资的情形，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E.发行人及谢祖华未因前述借款增资及委托公司还款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

关的行政处罚；F.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谢祖华上述借款增资及委托公司还款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3年6月，民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及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转让性质	款项支付情况
刘志优	谢祖华	12.76%	1元	股权代持还原	已支付
	王丽	3.81%	1元	股权激励	
	李乐群	3.60%	1元		
	税春春	3.50%	1元		
	唐锦兰	1.73%	1元		
	张盼	1.49%	1元		
	闫瑞丽	1.11%	1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代持还原及股权激励。公司于筹划设立之初制定了《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以下简称《优才计划》），约定将民爆有限部分股权（20%）激励给完成销售指标的销售人员，该类销售人员无需支付对价即可获取激励股权，但需承担潜在的成本（个人业绩提成从3%（2015年以后为2%）下调到1%）。鉴于当时民爆有限经营规模较小，未能扭亏为盈，发展前景并不确定，销售业绩于2010年及2012年达标的部分销售人员（即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受让方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接受了本次股份激励，该等销售人员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其销售业绩指标计算，激励股权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激励股权份额 C（持股比例）=（该名销售人员完成销售指标当年的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当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 A+该名销售人员完成销售指标次年的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次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 B）*10%。

此外，因刘志优系谢祖华的同学及创业伙伴，谢祖华在民爆有限设立之初承诺给予刘志优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志优剩余的股权，系谢祖华对刘志优的激励。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代持还原及股权激励，本次转让股权均作价 1 元，具备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2013 年 11 月，民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及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款项支付情况
闫瑞丽	谢祖华	1.11%	1 元	已支付

因闫瑞丽从民爆有限离职，本次股权转让系闫瑞丽向谢祖华返还于 2013 年 6 月激励的股权。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归还激励股权，本次转让股权作价 1 元，具备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2015 年 5 月，民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及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款项支付情况
谢祖华	王瑞春	6.40%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雷芳燕	4.10%		
	刘芳	1.29%		
刘志优	王瑞春	2.40%		

①王瑞春、雷芳燕、刘芳受让股权的背景

王瑞春为谢祖华同学，协助谢祖华一起创立了公司，在公司设立之初，谢祖华承诺给予王瑞春股权；雷芳燕系依据《优才计划》并于 2010 年 9 月达成销

售指标的销售人员。王瑞春、雷芳燕本应于 2013 年 6 月获取激励股权，但因雷芳燕和王瑞春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关联方欣明科技持股，而欣明科技 2015 年前为公司出口报关销售平台，为避免两家公司之间的股东关联，因此 2013 年 6 月未办理民爆有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5 年公司开始自行办理报关出口销售，该两人退出了欣明科技持股，因此于 2015 年 5 月办理了该两人入股民爆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

刘芳依据《优才计划》并于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后获得了股权激励资格，但因计算激励股权份额需要根据其业绩达标当年及次年（2013 年）销售业绩才能得出，因此刘芳于本次股权转让中一并办理激励股权的工商变更。

②刘志优转让股权的原因

刘志优、王瑞春为谢祖华同学及创业伙伴，协助谢祖华一起创立了公司，在公司设立之初，谢祖华承诺给予刘志优、王瑞春分别 12%、11% 股权，因《优才计划》约定将公司 20% 股权激励给销售人员，故刘志优的股权同比例稀释后降至 9.6%，由于本次需激励王瑞春，因此为简化处理，刘志优直接将该股权转让予王瑞春。

（2）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均定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3）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支付完毕，受让方的资金均系来源于谢祖华。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2015 年 8 月，民爆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4,000 万元）

（1）基本情况及背景：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民爆有限股东增资 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谢祖华	1,198.52	62.56%	自有资金
2	刘志优	182.40	9.60%	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3	王瑞春	167.20	8.80%	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4	雷芳燕	77.90	4.10%	实际控制人借款
5	王丽	72.39	3.81%	自有资金、自筹
6	李乐群	68.40	3.60%	自有资金、自筹
7	税春春	47.50	3.03%	自有资金、自筹
8	唐锦兰	32.87	1.73%	自有资金、自筹
9	张盼	28.31	1.49%	自有资金
10	刘芳	24.51	1.29%	自有资金
合计		1,900.00	100.00%	-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故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中，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分别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借款 164.24 万元、150.55 万元和 77.90 万元出资，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偿还完毕；除税春春、谢祖华外，其余股东均为同比例增资。税春春因个人资金原因无法完全缴足其原所持股份比例（3.50%）对应的增资价款，其未缴足的部分由谢祖华认缴，因此税春春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03%，而谢祖华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62.56%。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2015 年 9 月，民爆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4,400 万元）

(1) 基本情况及背景：为激励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并向公司增资，并拟在后续开展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睿赣企管	200.00	4.55%	自有资金
2	立鸿企管	200.00	4.55%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	9.10%	-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鉴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后续向员工股权激励，并经股东会决议，故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系自有资金，款项已支付完毕。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2016年12月，民爆有限第五次增资（至4,819万元）

(1) 基本情况及背景：本次由苏涛、钟小东、睿赣企管、立鸿企管合计对民爆有限增资41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涛	221.6740	4.60%	艾格斯特分红
2	钟小东	149.3890	3.10%	
3	睿赣企管	23.99	4.65%	谢祖华借款
4	立鸿企管	23.947	4.65%	
合计		419.00	17.00%	-

本次增资是基于民爆有限上市规划及优化艾格斯特股权结构的考虑，苏涛、钟小东原为民爆有限公司艾格斯特的少数股东，该两人通过现金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17年4月，民爆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了该两人持有的艾格斯特股份，艾格斯特从民爆有限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睿赣企管、立鸿企管参与增资系为减少苏涛、钟小东增资导致的股权稀释，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预留更多的份额。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苏涛、钟小东本次增资系参考2016年10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的。根据艾格斯特2016年10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民爆光电2016年10月未经考虑土地、房产增值因素后的资产负债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苏涛、钟小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计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艾格斯特净资产	享有净资产
2016年 10月末	苏涛持股艾格斯特	23.00%	4,924.42	1,132.62
	钟小东持股艾格斯特	15.40%		758.36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艾格斯特净资产	享有净资产
	合计	38.40%		1,890.98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考虑土地、房产升值 影响因素调整后民爆 有限合并净资产	享有合并净资产
2016年 10月末	苏涛持股民爆有限	4.60%	22,354.25	1,028.30
	钟小东持股民爆有限	3.10%		692.98
	合计	7.70%		1,721.28
其他影响事项				
持股平台 股权稀释 的影响	2015年9月民爆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睿赣企管、立鸿企管两个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400万元，民爆有限原有股东股权均被稀释，因此基于公平性考虑，苏涛和钟小东入股民爆有限持股比例考虑了上述股权稀释影响。即： $1,721.28/1,890.98 \approx 4,000/4,400$ 。			

注：数据来源于民爆有限及艾格斯特2016年10月末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综上，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苏涛、钟小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于艾格斯特分红，睿赣企管、立鸿企管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谢祖华的借款，上述借款已归还。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9、2019年6月，民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及背景：考虑到民爆有限拟申请发行上市，为加强民爆有限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长远稳定发展及便于决策，经民爆有限股东会决议，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从民爆有限直接股东转变为间接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款项支付情况
刘志优	立勤投资	7.97%	1元/注册 资本	未实际支付对价
王瑞春		7.30%		
苏涛		4.60%		
雷芳燕		3.40%		
王丽		3.16%		
钟小东		3.10%		
李乐群		2.99%		
税春春		2.51%		
唐锦兰		1.44%		
张盼		1.2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款项支付情况
刘芳		1.07%		
谢祖华		0.02%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的最终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的最终权益未发生变化，故立勤投资未向转让方实际支付对价。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0、2019 年 10 月，民爆光电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7,850 万元）

(1) 基本情况及背景：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以优化股权结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和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对民爆光电增资 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定价	资金来源
1	红土智能	150.00	1.91%	以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 1.70 亿元为基础，以 10 倍市盈率测算公司增资前价值为 17.00 亿元，22.67 元/股	自有资金
2	红土光明	90.00	1.15%		
3	深创投	60.00	0.76%		
4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	50.00	0.64%		
	合计	350.00	4.46%		

(2)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次增资价格为 22.67 元/股，该等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民爆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23,388.69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该评估价值，具备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本次增资来源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和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的自有资金，相关出资款已支付完毕。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但宝安产业引导基金作为国有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时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基础是根据民爆光电历史盈利情况协商确定，其增资价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②本次增资已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并支付相应增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③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及发行人均按照内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④本次增资已于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⑤深圳市国资委已确认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⑥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增资民爆光电的行为真实、有效，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的此次增资系按照《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增资执行，不存在投资程序层面的重大瑕疵；⑦发行人及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未因本次增资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其核准/备案程序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综上，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其核准/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在此期间的部分银行流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见证书、相关评估报告及股东股权转让期间的部分银行流水，深圳公证处就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股东的相关声明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员工股东等方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刘志优曾代谢祖华持有公司股权并已解除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在此期间的部分银行流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见证书、评估报告及股东股权转让期间的部分银行流水，深圳公证处就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股东的相关声明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员工股东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合伙企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情况，说明谢祖华仅持有立勤投资 0.06%的出资比例是否能够有效控制立勤投资，谢祖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谢祖华可以有效控制立勤投资

根据立勤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祖华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立勤投资之合伙协议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如下：

（1）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的部分重大事项具有独立决定权

立勤投资之合伙协议第 7.3 条第二款约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①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②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③合伙企业的增、减资；④确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⑤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⑥确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的方案；⑦转让公司的股权（股票）等。据此，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立勤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立勤投资的增、减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

此外，立勤投资之合伙协议第 7.9 条约定，为控制立勤投资经营风险，除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外，运用立勤投资财产对外投资仅限于购买公司的股权。前述第 7.3 条第二款第（7）项亦明确，谢祖华有权独立决定立勤投资是否转让公司的股权。第 7.4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为。据此，鉴于立勤投资系由发行人直接股东转变为间接股东的持股平台，其主要经营目的为持有民爆光电股权并获取收益，且谢祖华可独立决定是否转让立勤投资持有的民爆光电股权及立勤投资的利润分配事项，故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的对外投资事项亦具有重大影响。

（2）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的其他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立勤投资之合伙协议第 7.5 条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合伙协议协议第 7.2、7.3 条约定的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下重大事项需经代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且普通合伙人不得投反对票方能通过：①修订、补充合伙协议；②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伙企业形式；④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⑤合伙企业的对外融资。合伙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从其约定或规定。

据此，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前述立勤投资的合伙协议修订、对外担保、变更合伙企业形式、财产份额出质及对外融资事宜具有“一票否决权”。

（3）谢祖华可决定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立勤投资之合伙协议第 8.1 条约定，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第 8.6 条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才可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此外，第 8.4 条约定，除当然退伙及除名退伙的情形外，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均不得退伙，否则应当赔偿给立勤投资造成的损失。据此，谢祖华可决定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综上，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立

勤投资部分重大事项并对其他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且立勤投资之合伙协议修订及普通合伙人入伙必须经谢祖华同意，故谢祖华可以有效控制立勤投资。

2、谢祖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1) 谢祖华对睿赣企管、立鸿企管及立勤投资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睿赣企管、立鸿企管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祖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9%的股份，除立勤投资外，谢祖华仍分别持有睿赣企管 68.18%财产份额、立鸿企管 68.75%财产份额，并担任睿赣企管、立鸿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睿赣企管及立鸿企管的合伙协议，谢祖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睿赣企管及立鸿企管的日常运营、部分重大事项并对其他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据此，谢祖华可有效控制睿赣企管及立鸿企管。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的有效控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1、谢祖华可以有效控制立勤投资”。

此外，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及立勤投资的合伙协议修订及普通合伙人入伙必须经谢祖华同意，故谢祖华对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及立勤投资的控制权稳定。

(2) 谢祖华及其控制的睿赣企管、立鸿企管、立勤投资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阅谢祖华、立勤投资、睿赣企管、立鸿企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谢祖华、立勤投资、睿赣企管、立鸿企管均承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此外，立勤投资的合伙协议中还约定了额外股权锁定承诺，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据此，谢祖华及其控制的睿赣企管、立鸿企管、立勤投资均可在公司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谢祖华可以有效控制立勤投资，谢祖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四) 说明周金梅、黄丹获取股权激励事项在已经公证的情况下将超额股份

退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超额股份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以及二人目前所持有股权份额未参照《优才计划》规定进行额外锁定承诺的合理性

1、周金梅、黄丹获取股权激励事项在已经公证的情况下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优才计划》《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销售订单统计表、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立鸿企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立鸿企管之合伙人决议及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金梅及黄丹（及其配偶），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背景	依据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相关说明
2012年3月	黄丹销售业绩达到《优才计划》被激励的标准	①《优才计划》	-	-	因成为公司股东后，销售提成比例自3%下降至1%，周金梅、黄丹为保持销售提成，放弃股权激励
2012年12月	周金梅销售业绩达到《优才计划》被激励的标准	②2012年公司销售业绩统计表 ③谢祖华访谈纪要	-	-	
2018年12月	公司因IPO计划，再次向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提出比照《优才计划》获取同等激励份额	①谢祖华访谈纪要 ②周金梅、黄丹访谈纪要	-	-	谢祖华考虑到周金梅、黄丹系公司入职最早的销售人员且一直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谢祖华拟加深公司与其之间的绑定，同意周金梅、黄丹比照《优才计划》的标准进行激励。周金梅、黄丹获取了比同期激励员工更高的股权激励份额
	周金梅向谢祖华支付部分合伙份额转让款	①周金梅银行流水 ②周金梅访谈纪要	自筹资金（非实际控制人借款）	周金梅向谢祖华支付282.69万元	
	黄丹向谢祖华支付部分合伙份额转让款；黄丹向曾敬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①黄丹银行流水 ②黄丹访谈纪要	自筹资金（非实际控制	黄丹直接支付支付275.66万元 19.17万元给谢祖华、曾敬	

时间	背景	依据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相关说明
			人借款)		
2020年4月	周金梅、黄丹尚未向谢祖华支付剩余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	①周金梅银行流水 ②黄丹银行流水 ③谢祖华银行流水	-	-	考虑到如果不能在公司申报 IPO 前完成该等款项事实上的支付，该等股权激励（①受让自谢祖华；②超过一半的转让款未支付完毕）有可能在未来被认定为转让手续未实质完成，导致股权不清晰，中介机构现场人员要求在申报前该款项必须支付完毕且不能由谢祖华进行借款
	基于周金梅、黄丹短期内无法支付剩余合伙份额转让款，为了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手续，全额支付转让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通过复杂的资金周转路径借款给周金梅、黄丹二人用于周转，以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	①周金梅流水 ②黄丹银行流水 ③谢祖华及其母亲银行流水 ④周金梅、黄丹访谈纪要	实际控制人借款	谢祖华将资金转予其母亲，并通过其母亲转予其表兄杨海源，并由杨海源分别转账予周金梅母亲、黄丹父亲，然后后再将上述款项转账至周金梅、黄丹账户	上述资金流转后，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由未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转变为借款，基于双方信任，双方未就本次资金流转签订借款协议
2021年3月	①深交所对保荐机构进行现场督导，发现周金梅、黄丹未与谢祖华签订借款合同 ②谢祖华通过现场督导认识到借贷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的重要性	-	-	-	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补充签订了借款合同

时间	背景	依据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相关说明
2021年8月	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就合伙份额转让及借款签署《声明》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	①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的《声明》 ②深圳公证处就上述《声明》出具的公证书	-	-	鉴于公证系在借款完成后的补充措施，经与深圳公证处沟通，就双方出具的《声明》进行公证
2021年9月	公司撤回IPO申请	-	-	-	-
2021年11月	基于激励标准统一、公平性原则，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协商后计划按2018年股权激励标准在立鸿企管平台对周金梅、黄丹进行激励；比照《优才计划》获取的超额股份应由谢祖华回购，由周金梅、黄丹在立勤投资平台持有该部分超额股份。但由于周金梅、黄丹个人意愿，其放弃了在立勤投资平台持有比照《优才计划》获取的超额股份	①合伙人会议决议 ②谢祖华访谈纪要 ③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访谈纪要、确认函	-	-	周金梅、黄丹同意按2018年股权激励标准持有立鸿企管份额，由于立勤投资在合伙协议中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周金梅、黄丹考虑到承担资金成本较高、锁定期较长等因素，主

时间	背景	依据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相关说明
	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	①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②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访谈纪要、确认函 ③周金梅、黄丹、谢祖华银行流水记录	-	①谢祖华按周金梅、黄丹股权转让款出资额加计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抵减上述二人借款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②周金梅、黄丹取得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项后，主要将该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并未向其他第三方转出	动放弃了参照《优才计划》获取的股权份额

（1）周金梅、黄丹获得超额股份的背景及相关情况说明

①背景

2018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的对象是公司的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贡献较大的其他人员，激励的标准是参考员工的司龄、职级、业绩贡献来综合评定。其中周金梅、黄丹作为公司早期创始团队的核心人员，尚未被实施激励，因此两人在本次股权激励中获得了立鸿企管的激励份额。

公司创立之初，为激励销售人员提升业绩，帮助公司发展壮大，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创始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制定了《优才计划》，约定将20%的股份激励给前8名完成销售指标的销售人员。周金梅和黄丹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达到了《优才计划》中约定的单月销售额超过40万元的业绩指标，取得了股权激励资格。但按照《优才计划》约定，销售人员一旦成为股东，其享受的销售提成比例将由3%（2015年以后为2%）下调到1%，周金梅和黄丹最终放弃了股权激励资格，选择享有更高的销售提成收益。

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在2018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周金梅、黄丹希望参考《优才计划》的激励标准获取激励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考虑到：A.该两人历史上具备《优才计划》的股权激励资格。依据《优才计划》，符合激励条

件的销售人员一共 12 名，其中闫瑞丽在 2013 年 6 月获取激励股份后，于 2013 年 11 月份离职并退还了获得的激励股份；李煜、曾俊芳虽取得了股权激励的条件，但并未行使该项权利且于 2013 年离职；其余 9 名销售人员至今仍在公司工作，其中，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雷芳燕、刘芳等 7 人接受股权激励并通过立勤投资持股，因此具备《优才计划》的股权激励资格且未离职、未被股权激励的销售人员只剩下周金梅、黄丹；B.周金梅 2011 年 2 月入职，黄丹 2010 年 3 月入职，该两人司龄较长、对公司忠诚度较高；C.周金梅、黄丹多年来业绩排名靠前，均为销售骨干。基于上述因素，为了绑定该两人与公司共同发展，谢祖华同意了该两人的要求。

②相关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立鸿企管进行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受让取得立鸿企管 36.96%及 33.36%的合伙份额（分别对应出资额 708.5814 万元和 639.5118 万元），周金梅及黄丹通过自有资金及亲戚朋友借款支付部分立鸿企管份额受让款后，截至 2020 年 4 月，二人分别仍有 425.8896 万元、363.8499 万元尚待支付给谢祖华。

该两人受让的合伙份额由于 A.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B.超过一半的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从而有可能被认定为转让手续未实质完成，导致股权不清晰。中介机构现场人员要求在申报前该款项必须支付完毕且不能由谢祖华提供借款。基于周金梅、黄丹短期内无力支付剩余合伙份额转让款，为了达到申报前该款项必须支付完毕且不能由谢祖华进行借款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通过复杂的资金周转路径借款给周金梅、黄丹二人用于周转，以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支付，资金流转路线为谢祖华通过其母亲将上述借款转至杨海源（实际控制人的表哥），杨海源将款项转至周金梅母亲及黄丹父亲后，由其二人转至周金梅及黄丹账户。

上述资金流转后，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由周金梅、黄丹欠谢祖华合伙份额转让款变为借款，基于双方信任，双方未就本次资金流转签订借款协议。经过前次申报督导组的指导，认识到借贷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的重要性，并于 2021 年 3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中明确

了借款金额、借款利息（无息）和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五年）等条款，不存在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等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

为完善法律程序，各方通过公证的方式对上述立鸿企管财产份额转让及借款事项进行确认，鉴于立鸿企管财产份额转让及借款事项行为已经完成，深圳公证处无法对该等事项进行公证，因此经与深圳公证处协商，采取了由相关当事人在深圳公证处现场签署《声明》方式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并由深圳公证处对该《声明》进行公证。2021年8月，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就前述关于立鸿企管财产份额转让及借款事宜在深圳公证处签署《声明》，确认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及借款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前述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不存在涉及立鸿企管及民爆光电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声明》经深圳公证处公证，相关公证书具备证据效力，其公证的内容可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

（2）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①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

周金梅和黄丹获取的激励股份存在如下问题：**A.**两人的激励标准与其他股东不同，存在同一次股权激励中实施了两种不同的激励方法，两人按照《优才计划》获取的激励股份远高于按2018年当次股权激励标准可获取的股份；**B.**两人仅出资支付了近一半的股权受让款，其余款项是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借款；**C.**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流水路径复杂，通过了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杨海源进行周转，导致股份权属不清晰。

基于激励标准统一、公平性原则，为解决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经充分协商后，对周金梅、黄丹获取的激励股份拟按以下调整，方案为：第一步，按2018年股权激励标准在立鸿企管平台对周金梅、黄丹进行激励，比照《优才计划》获取的超额股份应由谢祖华在立鸿企管平台回购；第二步，由周金梅、黄丹在立勤投资平台持有比照《优才计划》获取的超额股份。但由于周金梅、黄丹的个人意愿，其放弃了在立勤投资平台持有比照《优才计划》获取的超额股份，因此实际调整过程仅实施了第一步，即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退还比照《优才计划》获取的超额股份。

上述调整完成后，该两人获取的激励股份标准与 2018 年股权激励标准统一、清晰明确，并全部完成自有资金出资，结清了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份权属清晰、明确。

②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具体过程、合理性及合规性

A.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具体过程

经立鸿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周金梅、黄丹于立鸿企管平台内持有的激励份额，重新按照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贡献重新评估确定，将超额股份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回购价格（即周金梅、黄丹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价格）退还给激励股权的原出让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

超额股份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3、超额股份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超额股权的转让价格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格=转让出资比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利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①转让出资比例对应的 实缴出资额 (万元)	②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存 款利率利息 (万元)	合计(① +②) (万元)
1	周金梅	70.6587	35.32935%	677.4855	26.8524	704.3379
2	黄丹	64.6356	32.3178%	619.5342	25.7703	645.3045

如上表，谢祖华应向周金梅、黄丹支付超额股份受让款分别为 704.3379 万元、645.3045 万元，鉴于周金梅、黄丹因向谢祖华借款缴纳立鸿企管认购款而欠谢祖华 381.8896 万元（周金梅已于 2021 年 5 月向谢祖华还款 44 万元）、323.8499 万元（黄丹已于 2021 年 5 月向谢祖华还款 40 万），谢祖华应向二人支付的超额股份受让款及二人欠谢祖华的款项相互抵销，故谢祖华实际向周金梅、黄丹支付 322.4483 万元、321.4546 万元。周金梅、黄丹收到上述资金后存放于其个人银行账户，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并未向其他第三方转出。

B.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合理性

a.周金梅、黄丹有较强的意愿积极配合股权调整

周金梅、黄丹于 2012 年、2013 年放弃了《优才计划》的激励资格，并享受了销售提成收益，因此两人历史上已放弃了获取相关激励股份的权利。2018 年发行人通过立鸿企管实施股权激励时，两人要求再次比照《优才计划》获取超额激

励股份，属于不太合理的诉求，且因两人无力全额支付超额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导致股权不清晰，影响了公司发行上市的进程和长期发展战略，亦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两人认识到由于其不合理的诉求带来的不利影响，有较强的意愿积极配合股权整改。

b.按照股权调整计划，周金梅、黄丹在立鸿企管平台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同时，周金梅、黄丹享有于立勤投资平台持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除此之外，无其他相关的补偿安排）

基于激励标准统一、公平性原则，在立鸿企管平台获取的激励份额应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标准，即参考员工的司龄、职级、业绩贡献来评定和授予，超出该标准的超额股份属于《优才计划》超额给予的激励份额，应和《优才计划》激励的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即在立勤投资平台体现，承担《优才计划》激励的其他股东相同的额外股份锁定义务，即立勤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经协商后，周金梅、黄丹认可此股份调整方案且无异议。

因此，周金梅、黄丹在立鸿企管平台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同时，谢祖华已给予周金梅、黄丹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同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c.周金梅、黄丹基于个人意愿，其主动放弃了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周金梅、黄丹考虑到：i.如在立勤投资中获取超额股份，锁定期较长，股份减持周期长，承担的资金成本较高；ii.报告期内因购房等因素，承担的资金开支压力较大，加之公司发行上市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iii.该两人在2012年、2013年明确放弃了《优才计划》的激励资格，并享受了销售提成收益，获取超额股份实质属于不太合理的诉求。该两人主动放弃了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了避免潜在的股权纠纷，中介机构全程参与了股权调整的协商过程，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经立鸿企管的合伙人会议审议，周金梅、黄丹分别与谢祖华签署了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中介机构对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进行访谈并确认无异议。

B.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员工所持有的股权有权被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回购，即视为 2018 年股权激励条件未实现。具体约定如下：

a. 《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员工持股发生以下情况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部份额，激励对象不得异议：

（1）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

b. 《员工持股协议》

“8.2 若出现如下情形时，视为未实现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条件或对本协议的重大违反：

8.2.1 甲方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

8.3 出现上述情形时，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有权回购乙方的份额。”

综上，依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鉴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2018 年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实现，公司有权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故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具有依据。且该等事项已经立鸿企管的合伙人会议审议，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亦确认前述事项无异议。故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过程符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及立鸿企管之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即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导致的提前终止，视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公司应加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相关费用。”

因此，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并非“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故退还超额股份的行为应视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加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

3、超额股份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调整事项涉及退回的超额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立鸿企管出资情况				调整退回超额股份		调整后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金梅	74.7436	37.3718%	70.6587	35.32935%	4.0849	2.04245%
2	黄丹	68.7205	34.3602%	64.6356	32.3178%	4.0849	2.04245%
小计		143.4641	71.7320%	135.2943	67.64715%	8.1698	4.0849%

本次退回的超额股份是根据调整前周金梅、黄丹已获激励份额，与按照2018年当次股权激励标准重新评估计算的可享有激励份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周金梅、黄丹按2018年股权激励标准重新评估激励份额的计算原则及过程如下：

（1）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的标准为：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分析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根据相关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股票额度。

（2）激励份额的计算原则是：①以公司上市后预估市值计算立鸿企管的市场价值；②按照周金梅、黄丹的职级、司龄、贡献，综合评定其应分配的股权价

值；③以两人各自应分配的股权价值占立鸿企管市场价值的比重，计算得到两人应获得的持股比例与财产份额。

(3) 计算过程如下：

①按照发行人上市后预估市值同时考虑到发行 25% 的股份，及立鸿企管初始持有发行人 4.65% 的股份，立鸿企管的价值=预计 70 亿的市值*（1-25%）*4.65%=2.45 亿元。

②按照周金梅、黄丹的职级、司龄、贡献，评定其应分配的股权价值为 500 万元，以此计算出两人应获取的激励份额=500 万元÷24,500 万元=2.0424%，获取的财产份额=200 万元*2.0424%=4.0849 万元。

(4) 周金梅退回的超额股份=74.7436 万元-4.0849 万元=70.6587 万元；黄丹退回的超额股份=68.7205 万元-4.0849 万元=64.6356 万元。

(5) 公司当次激励的其他司龄、职级、贡献排名靠前的销售人员获取的激励份额与调整后周金梅、黄丹所持份额相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所属持股平台	职级	司龄	业绩贡献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周金梅	立鸿企管	销售部技术主管	5 年及以上	销售排名靠前的员工	7.12
黄丹	立鸿企管	销售部产品经理	5 年及以上	销售排名靠前的员工	7.12
杨苏琴	睿赣企管	董事、销售经理	5 年及以上	销售排名靠前的员工	7.12
乔艳霞	睿赣企管	销售经理	5 年及以上	销售排名靠前的员工	7.12

注：睿赣企管、立鸿企管的注册资本均为 200 万元，属于同一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同持股平台。

综上，周金梅和黄丹调整后持有立鸿企管的财产份额与比例的计算标准符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约定，与其他股东的计算口径一致，与同期其他被激励的主要销售经理所持比例相当，具有合理性。超额股份是依据调整前所持份额扣减调整后享有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定。

4、二人目前所持有股权份额未参照《优才计划》规定进行额外锁定承诺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才计划》、立鸿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立鸿企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立勤投资合伙协议，周金梅、黄丹目前所持股权份额均是按照 2018 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标准计算取得的，因此其股份锁定是比照

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一致的标准，即承诺所持财产份额锁定期不少于 3 年。同时，由于立鸿企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该持股平台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不少 3 年。

通过《优才计划》获取激励股份的员工均是在 2015 年以前取得股份的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该等股东激励的股份比例较高，且其取得成本较低。2019 年，上述股东将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为间接通过立勤投资持股，同时在立勤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额外股权锁定承诺，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由于周金梅、黄丹退回了超额股份，且放弃了增资入股立勤投资的选择权，因此二人并未通过《优才计划》获取公司的激励股份，未参照《优才计划》的股东承诺进行额外的股份锁定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针对周金梅、黄丹退回发行人股份事项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事项认定是否与前次申报披露及审核问询回复内容存在差异并说明理由

1、周金梅、黄丹退回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核查手段及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优才计划》，并获取民爆光电 2010 年至 2013 年的销售人员承接销售订单的统计表，确认两人均于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得到了股权激励的资格；

（2）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核实 2018 年股权激励的标准及回购情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优才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其出借资金给周金梅、黄丹的原因及未签署借款协议的背景、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借资金款项设置资金流转的原因；

（4）查阅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核实其谢祖华向周金梅、黄丹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形；

（5）访谈周金梅、黄丹，了解其放弃获得《优才计划》激励股份资格的背景、原因，了解 2018 年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其与实际控制人协商比照《优才计划》获取份额的情况、公证情况、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6) 查阅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确认周金梅、黄丹已退回超额股份，清偿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7) 查阅立鸿企管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了解立鸿企管内其他合伙人对周金梅、黄丹退回超额股份的认同意见；

(8) 访谈周金梅、黄丹，查阅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同意退回相关超额股份且不存在纠纷；

(9) 查阅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转让立鸿企管财产份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凭证及立鸿企管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10) 查阅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的《声明》及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94414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5 号《公证书》，深圳公证处分别就谢祖华与周金梅、谢祖华与黄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120417 号、(2021)深证字第 12043 号《公证书》，核实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的借款及本次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超额激励周金梅、黄丹，系基于两人曾获得过《优才计划》给予的较高股权激励比例的资格，同时销售业绩贡献持续较为突出，希望通过较大的激励份额绑定两人长期服务于公司，因此超额股份激励的意图和结果具有真实性。

超额股份引发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周金梅和黄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退回超额股份，偿还相关股权借款，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两人以自有资金按退股价格增资入股立勤投资的选择权，符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份退回的处置约定，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并经立鸿企管的其他合伙人同意，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及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书面确认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周金梅、黄丹退回发行人股份事项具有真实性。上述周金梅、黄丹超额股份的退回是对 2018 年实施超额股份激励的后续新增调整事项，原有的相关事项认定未发生变化，本次相关事项的认定与前次申报披露及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18，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 ODM 模式出口销售为主，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95%；

(2) 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发行人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44%和 6.67%。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产能利用率的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2022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产能利用率的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中国作为全面遏制住疫情的主要经济体，率先复工复产。迅速复苏的中国制造有效弥补了全球因疫情造成的供给缺口，并在一定时期内替代了他国出口份额。

2021年中国对全球市场的“替代转移效应”进一步凸显，使得中国照明行业完成出口总额654.70亿美元，同比增长达24.50%；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额474.45亿美元，同比增长达33.33%。因此发行人2021年1-5月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较多。

2022年1-5月，随着其他工业国相关供给能力逐渐恢复，中国对其他国家出口的转移替代效应有所减弱，出口份额也将回归至正常时期水平。因此，公司2022年1-5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2年1-5月的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明细，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0,136.01万元，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42,772.39万元，同比下降了14.69%。2022年1-5月，发行人新增不含税订单51,212.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0.71%。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下降幅度不大，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承接订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采用的贸易方式主要是离岸价格（FOB）或工厂交货（EXW），公司不承担海运费，因此外销货运价格涨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的两种贸易方式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均为报关出口日期。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ODM产品，经客户认可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即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以发行人产成品的周转天数来衡量报告期内运输周期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产成品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成品周转率（次/年）	11.77	13.25	14.60
产成品周转天数	30.59	27.18	24.65

注：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产成品账面价值；产成品周转天数=360天/产成品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疫情导致海运费涨价以及海外客户订舱难、提货慢等问题，主要反映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产品发货和销售周期延长。

2021年发行人产成品周转天数仅增加了3-4天，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运输周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产能利用率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明细，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商业照明	117.71%	108.16%	108.19%
工业照明	106.44%	105.02%	114.81%
合计	116.55%	107.87%	108.81%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相对2019年略有下降；2021年随订单上升，产能利用率增加。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2022年1-5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22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83.86万元、7,876.52万元和9,980.01万元，稳中有升，但由于来自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发达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高，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31%、7.44%和6.67%，报告期内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公司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受当时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及新冠疫情影响。自2018年中国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就被列入美国301关税清单中，被加征额外的关税，此外，北美市场疫情蔓延，公司对美销售规模有所下滑，导致占比下降。2021年公司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来自大洋洲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所致，该年度来自美国销售收入金额较2020年增长了26.71%，

2021年公司向 EIKO GLOBAL,LLC、DRK ENTERPRISES,LLC 等美国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来自美国销售额增加。

2、结合 2022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明细、《审计报告》、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5 月美国地区收入、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数据及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2 年 5 月末	2021 年 1-5 月/ 2021 年 5 月末	同期变动
美国地区销售收入	2,592.91	3,840.74	-32.49%
美国地区期末在手订单	3,145.06	3,897.86	-19.31%
美国地区新增订单	3,197.14	5,210.23	-38.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 2022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9,781.85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来自美国销售收入为 2,592.91 万元（未经审计），占比 4.34%，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32.49%；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2,772.39 万元，其中来自美国销售订单为 3,145.06 万元，占比 7.35%，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9.31%，公司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在美国地区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照明灯具产品被加征额外的关税，公司的经营目标始终以利润率为中心，加征的关税一直由客户承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但从公司整体来看，一方面美国地区收入占比较少，订单下滑对公司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在公司订单充足、产能饱和背景下，公司将生产资源逐步聚焦于欧洲、日本等利润率较高的国家或地区。

但是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 （1）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比较小，美国不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44%和 6.67%，占比较小。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以欧洲、亚洲、大洋洲等为主，这些区域销售的稳定增长，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而美国市场业务以维持发展为主，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美国地区业务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为降低美国地区业务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产品档次、销售价格以减少加征关税对客户的影响；②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用料、工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③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分散经营，降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公司 2017 年设立了孙公司易欣光电，易欣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负责北美市场开拓，未来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对美国地区的供货量有望增加；⑤逐步尝试在越南设厂生产供应美国市场产品，以降低关税的影响。因此，美国地区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生产中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受托研发合同中约定了研发技术的权利归属，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的方式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确认，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事项 20，关于商标及专利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监事曾在行业内多家公司任职，如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部分商标有效期将于一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2）列表分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结合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部分商标即将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续期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的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的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涉及照明灯具研发、制造或销售的同行业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涉人员及任职
1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外贸业务员
2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董事
4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苏琴曾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
5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瑞春曾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监事，发行人董事黄金元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丽曾于 2009 年至 2010 年任外贸业务员
7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发行人监事王瑞春曾于 2003 年至 2009 年任采购部职员
8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敬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

2、发行人与该等同行行业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网站查询，该等

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晶照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2-34 号 B1 栋北座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王少香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产品的设计与安装。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奕君；监事：王少香
股权结构	王少香持股 95%；方奕君持股 5%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万晶照明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万晶照明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2)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照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重庆路 2 号第 2 栋第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苏涛；监事：乔艳霞
股权结构	乔艳霞持股 60%；苏涛持股 4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欧克照明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欧克照明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3) OK LED LIGHTING LIMITED（以下简称 OK LE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现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告解散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ROOM 912A,9/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E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徐杰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徐杰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涛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所持 OK LED 股权转让予徐杰，OK LED 已于 2017 年 7 月处于休止状态，并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报告期内，OK L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4)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光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盈豪盛工业园第 A 栋 1 层、4 层 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86380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照明器具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1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鹏; 监事: 周建秋
股权结构	文静持股 51%; 周鹏持股 49%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 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巨能光电的股权, 民爆光电的主要人员与巨能光电的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巨能光电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巨能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 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巨能光电网页 (<http://www.hipowerled.cn/>) 介绍, 其主要产品为美容灯珠、交通灯珠、监控灯珠等, 与民爆光电的主要产品不同, 但均属于 LED 行业, 与民爆光电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经查阅民爆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重大业务合同及确认, 巨能光电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据此, 除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 报告期内, 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5)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欣明科技)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华美居装饰材料城 C 区七楼 701、7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30899U
法定代表人	黄金元
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发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投影设备、VR 眼镜、VR 头盔头、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电子

	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金元; 监事: 杨鸿
股权结构	徐杰持股 50%; 黄金元持股 40%; 杨鸿持股 1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欣明科技系由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并用于照明灯具出口贸易的公司, 2015 年民爆光电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灯具, 转为自主出口, 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于 2015 年退出运营欣明科技。欣明科技注销前由黄金元、徐杰、杨鸿持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元持有欣明科技 40% 股权, 且欣明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欣明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并将其一台二手车售予民爆光电。报告期内, 欣明科技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6)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3日
现况	2020年6月12日已告解散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住所	RM 18V,27/F,HO KING COMM CTR,2-16 FA YUEN ST,MINGKOK,KLN,HONG KONG
股权结构	张振文持股 60%; 谭健宁持股 40%
主要人员	董事: 张振文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的股权,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已于 2020 年 6 月解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7)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以下简称景商灯饰厂）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石吓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ACBX68
注册资本	162.77 万港币
经营范围	加工：灯饰、电子零件、灯饰五金配件及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景商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景商灯饰厂已于 2008 年 9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景商灯饰厂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8)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宏电子）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新村 35 栋 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2997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昭南；监事：欧光秀
股权结构	张昭南：10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越宏电子的股权，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敬，越宏电子于其任职时主要从事灯具外贸，张昭南于 2013 年 3 月收购越宏电子 100%股

权，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越宏电子已于2014年至2018年期间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宏电子已吊销。

根据公司说明，民爆光电与越宏电子的主要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越宏电子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越宏电子的情形。经查阅民爆光电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及民爆光电的确认，越宏电子不属于民爆光电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民爆光电不存在交易，民爆光电与越宏电子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报告期内，越宏电子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 列表分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情况如下：

原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是否为竞争对手	目前竞争关系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器、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产品的设计与安装。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注销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LED 照明灯具的出口贸易。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解散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	是	与发行人同属于 LED 行业，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原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是否为竞争对手	目前竞争关系
	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发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影设备、VR眼镜、VR头盔头、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注销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灯具出口贸易。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解散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灯具制造及出口。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吊销

注：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苏琴曾经任职的公司，杨苏琴任职期间（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该公司从事LED灯具销售业务，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尚无法确认，鉴于其经营范围涉及LED行业，其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巨能光电与发行人因经营范围涉及LED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三）结合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1、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苏涛、杨苏琴、王瑞春、黄金元、王丽及曾敬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苏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及市场调研，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综合判断后，进行研发并形成相关专利技术运用于产品当中。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苏涛时任万晶照明的外贸业务员，未开展技术研发活动；欧克照明原为乔艳霞、苏涛控制的企业，OK LED 原为苏涛控制的企业，经乔艳霞、苏涛确认，欧克照明、OK LED 仅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涉及技术研发；经查阅杨苏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学历背景与 LED 灯具技术研发不相关，其于巨能光电原任职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该任职岗位与技术研发不相关，且巨能光电主要从事灯珠销售，系 LED 灯具的上游行业，但民爆光电的灯珠均系外部采购，非自主研发生产；经查阅王瑞春、王丽、黄金元及曾敬填写的调查问卷且经其确认，王瑞春时任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采购部职员、王丽时任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外贸业务员，王瑞春、王丽、黄金元及曾敬的学历背景与 LED 灯具技术研发不相关，且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解散前、欣明科技注销前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不涉及技术研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

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原任职同行业公司或与原任职同行业公司相关，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说明部分商标即将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9661378	11	2011/6/29	2012/8/28-2022/8/27
2	发行人	UP-SHINE	9661415	11	2011/6/29	2012/9/7-2022/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 9661378 的商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注册号为 9661415 的商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将到期的商标已于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续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商标能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艾格斯特租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的物业（面积合计 19,647.5 平方米）以及子公司依炮尔租赁用于办公的物业（面积 1,150 平方米）均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

请发行人：

（1）结合产能、产量、生产设备分布以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租赁

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 说明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 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测算搬迁、误工等成本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产能、产量、生产设备分布以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艾格斯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产能计算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艾格斯特主要负责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艾格斯特的产能、产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产量	套	1,351,731	9.38%	850,657	9.03%	803,680	9.86%
产能	套	1,270,000	10.27%	810,000	9.28%	700,000	9.35%
营业收入	万元	57,822.88	38.62%	45,515.87	43.00%	46,674.83	43.15%

注：（1）惠州民爆存在少量生产工业照明产品情形，此处假设工业照明产品均为艾格斯特生产；（2）上述营业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格斯特生产设备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原值		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惠州民爆	871.39	21.59%	510.50	22.60%
民爆光电	2,319.05	57.45%	1,318.80	58.38%
艾格斯特	846.49	20.97%	429.76	19.02%
合计	4,036.93	100.00%	2,259.07	100.00%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民爆光电、艾格斯特、惠州民爆承担生产职能，上述设备（含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金额系各主体设备中折旧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净值。

由于艾格斯特生产工业照明产品，鉴于艾格斯特工业照明产品使用的电源主要来源于外购且尚无法大规模自行生产，因此其生产设备金额较以生产商业照明产品为主的民爆光电、惠州民爆的生产设备金额小。

鉴于艾格斯特系公司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办公场所，艾格斯特相关租赁物业于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本所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2、依炮尔

依炮尔主要负责发行人智能应急灯产品的研发、销售，并不具备生产能力，报告期各期，依炮尔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56.88	1.11%	688.96	0.65%	68.78	0.06%

注：上述营业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鉴于依炮尔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且其租赁的物业仅用于办公，本所认为，依炮尔租赁的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说明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1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A 栋	厂房、办公	11,295	2021/4/1-2022/12/31
2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栋五楼、六楼	宿舍	1,378	2021/4/1-2022/12/31
3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B 栋 103、3 层、C 栋 3 层	厂房	5,672	2021/10/1-2023/1/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4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401-413	宿舍	657	2021/10/1-2023/1/18
5	艾格斯特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宿舍一楼七格连电梯间	食堂	281	2021/12/15-2026/9/30
6	艾格斯特	陈利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公园茗苑3栋13楼06号	宿舍	107.5	2020/9/10-2023/9/10
7	艾格斯特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社区骏景大厦B栋903	宿舍	120	2019/6/1-2024/5/31
8	依炮尔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盛工业区第6栋厂房第3层第12格	工业厂房	1,150	2019/7/17-2024/4/16
9	依炮尔	林裕荣	深圳市永福路和盛工业区南区7栋405、413、417、421、619号	宿舍	-	2021/2/22-2022/2/22
10	依炮尔	林裕荣	深圳市永福路和盛工业区南区7栋218号	宿舍	-	2021/4/1-2022/2/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利常、林裕荣及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公司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该等物业未取得产权系历史遗留问题。

1992年6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2003年10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号)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2004年6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明确宝安、龙岗两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此后，深圳市开展宝安和龙岗两区农村人口转为城镇居民、集体土地转成国有土地的工作。

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在未转为城镇土地前，存在较多以村集体组织名义自建、

集体统建、集资合建等各类小产权房，以及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并由第三方修建厂房或居民楼的情形，且在使用前未向国土部门报批，深圳市相关房屋的历史遗留问题也由此而生，该等物业均位于宝安区，因此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1) 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租赁合同、相关物业出租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利常及林裕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发五金）

名称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高新科技园内 A 栋、B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2890T
法定代表人	李敬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标靶游戏机、数字信号转换接收器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并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标靶游戏机、数字信号转换接收器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模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增加：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秋；副董事长：梁雷；董事：李正安；监事：邓群欢
股权结构	宝硕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物管）

名称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3-1 号厂房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W4R0X
法定代表人	刘述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述文；监事：刘志城
股权结构	中睿（深圳）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睿（深圳）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刘述文、刘志城、郑俊杰、余乐靖）

③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义科技）

名称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骏凯豪庭 B 栋 7C（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4545XX
法定代表人	程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程莉；监事：付成方
股权结构	程莉持股 98%；付成方持股 2%

④文锡添

文锡添，1955 年 7 月出生，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

⑤陈利常

陈利常，1975 年 1 月出生，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

⑥林裕荣

林裕荣，1991年4月出生，通讯地址为广东省陆丰市***。

(2) 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艾格斯特与宝发五金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及园区管理费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物业出租方（包括本义科技、中睿物管、宝发五金（以下统称法人出租方）、文锡添、陈利常、林裕荣）及法人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文锡添、陈利常、林裕荣及相关法人出租方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法人出租方的股权，亦未在相关法人出租方担任职务，与文锡添、陈利常、林裕荣及法人出租方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艾格斯特于2019年及2020年向宝发五金采购少量原材料合计8.78万元，该等原材料采购单价系双方依据产品成本及采购量协商确定，未高于同期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单价；此外，因艾格斯特与宝发五金在同一工业园区，宝发五金聘请保安进行园区管理，艾格斯特于报告期内合计支付管理费用15.78万元，该等费用系依据聘请保安成本及各公司租赁面积占比，并经各方协商后进行分摊，除前述情形及与租赁关系相关的合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出租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艾格斯特向宝发五金采购少量原材料及支付管理费用外，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除租赁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3、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格斯特于 2016 年开始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的相关厂房，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租赁相关宿舍系因其距离生产场地较近，便于员工通勤；依炮尔租赁位于和盛工业区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其位置靠近母公司民爆光电及其他子公司，便于关联公司间往来。



注：上述地图标注来源于百度地图。

(2) 承租相关物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 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风险

该等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租赁该等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2 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艾格斯特及依炮尔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如产生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艾格斯特及依炮尔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租方，该等出租方与艾格斯特或依炮尔的租赁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均考虑续签。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艾格斯特和依炮尔承租且正在使用的厂房所在地块未纳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土地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艾格斯特及依炮尔承租相关物业具有一定必要性，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测算搬迁、误工等成本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1、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发行人可采取以下有效应对措施：

（1）除艾格斯特租赁的 2 处物业用于生产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食堂及住宿；依炮尔租赁的物业仅用于办公、住宿。该等物业周边存在其他定位类似的工业园区，存在其他租赁替代性选择方案，如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发行人可寻找其他替代物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该等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3) 随着惠州民爆新建厂房逐步投产，发行人可在惠州民爆新设工业照明生产线，以降低因相关物业无法续租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线搬迁的影响。

2、搬迁、误工测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测算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公司的搬迁、误工等成本影响如下：

(1) 艾格斯特

单位：万元

序号	类目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1	装修费用	办公区及生产区装修费	515.16	300 元/m ²
		千级无尘车间	30.00	1,000 元/m ²
2	物料转运	物料整理费	2.64	按所需仓管员数量*3 天
		运输费	11.37	按 30 公里内距离搬迁测算
		货架安装、拆卸费	11.20	按市场装卸价格测算
3	设备转运	设备拆卸费	8.25	按照实际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需求测算
		设备运输费	1.35	
		设备安装费	10.30	
4	厂房租赁	装修期间新厂房租赁费	51.52	新厂房装修期、搬迁期重叠租赁的费用
5	误工费	人员工资	25.49	预测搬迁需 10 天，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数测算
		五险一金	5.96	
		机器设备折旧	2.02	预测搬迁需 10 天，按 2022 年 5 月折旧费计入制造费用的机器设备测算
合计			675.26	-

经测算，上述艾格斯特的搬迁成本合计 675.26 万元，其中装修费 515.16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3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约为 181.72 万元，则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331.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比例为 2.12%。据此，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依炮尔

因依炮尔相关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等用途，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公司可在周边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装修费用	办公区装修费	34.50	300 元/m ²
运输费	办公用品运输	0.09	按 30 公里内距离搬迁测算
厂房租赁	装修期间新厂房租赁费	3.45	新厂房装修期、搬迁期重叠租赁的费用
合计		38.04	-

注：因依炮尔相关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上述搬迁主要涉及办公用品等，相关搬迁行动可在周末进行，不会影响人员的正常上班，故上表未测算误工费。

经测算，上述依炮尔的搬迁成本合计 38.04 万元，其中装修费 34.50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3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为 11.50 万元，则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15.0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 0.10%，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艾格斯特、依炮尔的相关租赁物业无法续租，搬迁当年对发行人的合计影响金额约为 346.8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 2.21%，据此，本所认为，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对相关物业无法续租的风险作出充分的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租赁厂房无产权证明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之子公司艾格斯特租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的物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面积合计 19,511 平方米，其中用于生产及仓储的面积 14,708 平方米），公司之子公司依炮尔租赁用于办公的物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面积 1,150 平方米）。

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是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生产及仓储的物业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

除重建范围之内。如果未来上述物业被列入拆迁范围，则艾格斯特和依炮尔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对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测算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当年搬迁费用对公司的影响金额约为 346.8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比例为 2.21%，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补充披露，公司已对相关物业无法续租的风险作出充分的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余辉' (Cao Yu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余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峰' (Wang Li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9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2年5月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3，关于劳务派遣.....	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1 年度，为明确股份权属，发行人员工周金梅将前期获取超额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转让价款 322.45 万元，周金梅收到款项后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同年，周金梅向谢祖华借入 100 万元用于购房；

(2) 立勤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7% 的股份并由谢祖华实际控制，但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的出资比例仅为 0.06%。

请发行人：

(1) 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报告期内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进一步分析谢祖华能否控制立勤投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周金梅向谢祖华出具的借据、购房合同、基金合同、谢祖华及周金梅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并经访谈谢祖华及周金梅，周金梅向谢祖华借款购房（2021 年 7 月）事项发生在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超额股权转让款（2022 年 2 月）事项之前，因此不存在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情形。

2022年2月，基于明确法律关系的考虑，中介机构建议将股权转让款与二人间除立鸿企管合伙份额认购款外的其他个人借贷往来事项分开结算，因此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并未扣除上述周金梅的100万元购房借款。周金梅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因借据约定的购房借款还款期尚未届满，故周金梅将该笔款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未立即全额归还上述100万元购房借款，其计划按照借据约定分期归还上述借款（2021年6月周金梅向谢祖华出具借据，载明周金梅向谢祖华借款100万元用于购房，每年还款15万元）。2022年4月，因周金梅未归还上述购房借款，谢祖华催促其还款，获悉其已将上述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封闭期180天，2022年10月才可开放赎回，经双方协商，周金梅将于赎回理财产品后立即归还上述100万元购房借款。

综上，周金梅向谢祖华购房借款发生于超额股份调整前，而且已经约定周金梅分期归还购房借款。

2、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该等资金往来包括股权激励相关流水事项及个人借贷往来流水事项。

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之间的股权激励相关流水事项包括：周金梅、黄丹自筹资金及借款出资、自有资金偿还部分出资借款、收到谢祖华退回超额股份对应款项等，不存在异常。

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的个人借贷往来如下：（1）黄丹与谢祖华无其他资金流水往来，不存在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2）周金梅与谢祖华发生的个人借贷往来主要是由于购房等事项，经核查周金梅的借据、购房合同、付款流水，确认上述事项与本次股权激励无关。除此之外，二人无其他资金流水往来，因此不存在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

（1）经核查立鸿企管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周金梅、黄丹与谢祖

华签订的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转让立鸿企管超额股份事项已完成相关法定变更手续，转让行为已完成；

（2）经核查深圳公证处分别就谢祖华与周金梅、谢祖华与黄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超额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公证书》，公证股份转让行为真实，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3）经核查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的相关资金流水，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收到退回超额股份对应的转让款金额均符合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并无其他异常相关资金往来事项；

（4）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并核查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转让超额股份不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转让超额股份不涉及其他对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真实，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进一步分析谢祖华能否控制立勤投资

1、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立勤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合伙协议第 7.3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管理、维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2）确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合伙协议第 7.7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在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后，可以自行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普通合伙人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异议。

合伙协议第 7.11 条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

责办理。

立勤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其有权管理立勤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立勤投资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自主表决等，谢祖华可决定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股利是否分配，此外，谢祖华拥有立勤投资对发行人股权处置权的一票否决权利（上市锁定期届满后）。

2、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及立勤投资其他合伙人的确认，自立勤投资成立以来（2019年6月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开会及立勤投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1	2019年7月	无	《关于公司先行代缴刘志优等12名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2	2019年7月	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3	2019年7月	无	《关于签署<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4	2019年7月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5	2019年10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6	2019年11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7	2020年4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苏涛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8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9	2020年6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苏涛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0	2020年10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1	2020年12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2	2021年5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3	2021年9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14	2022年1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5	2022年2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6	2022年4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17	2022年7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由上表可见，自立勤投资成立以来（2019年6月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除外）均由谢祖华或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的合伙人代表立勤投资表决，并由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作出最终决策，立勤投资其他合伙人对此均无异议。

结合上述，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有权管理立勤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立勤投资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自主表决等，谢祖华可决定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股利是否分配，此外，谢祖华拥有立勤投资对发行人股权处置权的一票否决权利（上市锁定期满后）；且自立勤投资成立以来（2019年6月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除外）均由谢祖华或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的合伙人代表立勤投资表决，并由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作出最终决策。综上，谢祖华可控制立勤投资。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3，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降低至10%以下，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违规用工行为进行处罚；

（2）2021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为467人；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694人。

请发行人：

（1）说明2021年度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情况，2021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10%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2) 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发行人违规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 2021 年度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情况，2021 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 10% 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2021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考勤表、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2021 年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员工总数 (人)	比例 (%)
1	593	1,938	23.43
2	505	1,802	21.89
3	460	2,191	17.35
4	550	2,360	18.90
5	432	2,511	14.68
6	351	2,582	11.97
7	401	2,689	12.98
8	505	2,687	15.82
9	556	2,504	18.17
10	491	2,515	16.33
11	458	2,535	15.30
12	297	2,694	9.93

注：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 月-11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此外，如以 2021 年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467 人计算，2021 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年末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4.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情形系 2021 年以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超过 50%，随着用工需求不断扩大，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时效性的要求，加之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且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招工困难，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且 2021 年度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此外，经核查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仅明确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上限，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基于审慎考虑，公司以当月实际计发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计算人数，该等人员中，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不足整月的情形，亦导致整体劳务派遣人数偏高。

2、2021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10%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该等规定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2021年末用工总量的比例超10%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情形后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各月均持续控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10%以下，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用工认定的有权机关已确认不会就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法定比例问题，公司推进整改的方式主要为丰富招聘模式（如增加招工力度、积极参与招聘会及委托第三方代招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聘用员工等，以降低劳务派遣比例。

经查阅相关委托招聘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名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2021年以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东凯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辉煌达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等签署委托招聘协议，委托该等公司代为招聘正式员工，同时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整改措施真实。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已降低至用工总量 10%以下，2022 年 1-6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亦持续控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以下，该等整改措施有效。

(二) 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发行人违规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1、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

(1) 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系对用人单位劳务派遣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具体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

经查询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官方网站 (<http://www.baoan.gov.cn/>)，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系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的直属机构，其机构职能包括“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政策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负责调处劳资纠纷”。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的注册地址均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据此，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系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

(3)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经核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以下简称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行使劳动监察、年审、用工备案、仲裁、合同鉴证与审查、招聘、职介、教育培训、职业鉴定、入户、行政审批等职能（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批文开展业务）”。此外，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2 年作出的《关于设立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通知》（惠仲编[2012]6 号），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主要任务包括“（八）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年审工作。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查处劳动、社会保险违法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保障信访接待工作，负责辖区内劳资双方关系的协调与调解工作”。

经查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shswj/index.html>）及电话咨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下简称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具体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权查处劳动保障违规行为，但相关行政处罚（如有）应由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作出。惠州民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据此，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对惠州民爆违规用工认定的有权机关，但相关行政处罚（如有）应由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作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后续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亦较小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如因劳务派遣违规，相关后果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则可能存在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二）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2021年12月3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劳务派遣政府主管部门，以《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致函深圳市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该通知提及：各单位对...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此外，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罚款，且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如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加大整改力度，2022年1-6月，当月劳务派遣人数均持续控制在用工总量的10%以下，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故发行人后续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较小。

（2）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1月印发的《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年修订版）》，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六十四条规定，针对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

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比例超过 10%、在 40%以下（含 40%）的，违法程度一般；比例超过 40%、在 70%以下（含 70%）的，违法程度较重；比例超过 70%的，违法程度严重。

此外，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50%以上不足 100%的。第十二条规定，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100%以上的。第十七条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修订编制本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据此，针对未制定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参考前述规定编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劳务派遣总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25%，根据前述裁量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予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认为鉴于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已积极整改，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不会就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做出行政处罚；此外，经走访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该所不会就惠州民爆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自 2019 年至访谈日（2022 年 4 月 8 日），惠州民爆亦不存在劳动用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且该

等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八 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7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事项 2，关于周金梅、黄丹股份退回	5
--------------------------------------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事项 2，关于周金梅、黄丹股份退回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员工周金梅、黄丹于 2018 年获取公司股权激励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协商按照发行人早期《优才计划》的标准确定激励份额，获得的激励份额高于其他员工。经协商，二人于 2021 年按照取得时的对价将超额股份退回给谢祖华。

请发行人说明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回谢祖华的真实性，谢祖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周金梅、黄丹获取较高股份激励的背景及股份退回时间轴

根据《优才计划》及公司销售订单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公司于前次申报前（2020 年之前）共进行两次员工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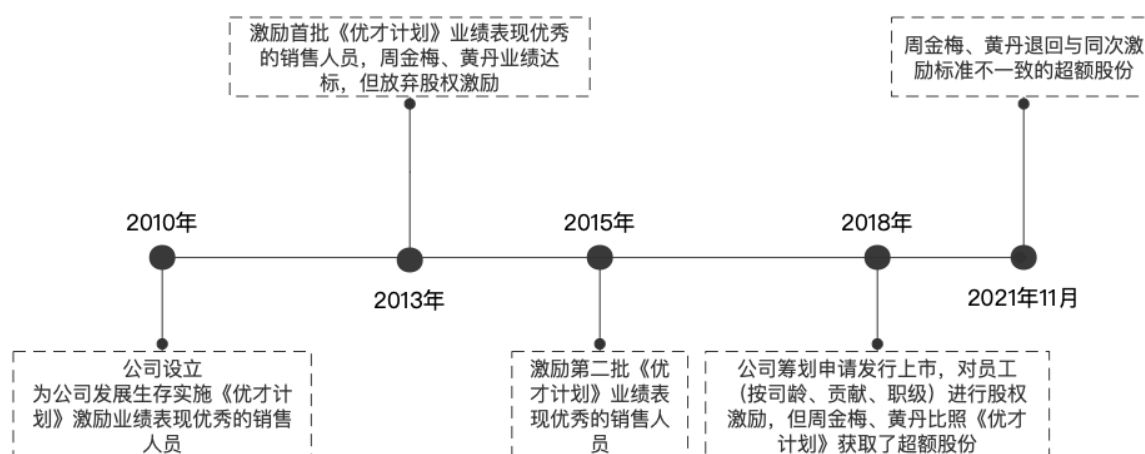
第一次股权激励于 2013 年、2015 年实施，该次股权激励依据发行人创立之初制定的《优才计划》，激励对象为核心销售人员，入股价格为名义对价 1 元，接受激励的核心销售人员承担的潜在成本为奖金提成比例由 3%降为 1%。鉴于该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发展前景不明朗，故部分核心销售人员拒绝接受股权激励。符合激励条件的销售人员共 12 名，其中闫瑞丽、李煜、曾俊芳于 2013 年离职；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雷芳燕、刘芳等 7 人接受股权激励并于后续通过立勤投资持股；具备《优才计划》的股权激励资格且未离职、未被股权激励的销售人员仅剩周金梅、黄丹。

第二次股权激励于 2018 年实施，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贡献较大的其他人员，激励的标准是参考员工的司龄、职级、业绩贡献来综合评定。该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发展前景明朗，且已有明确的上市规划，员工入股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

周金梅、黄丹获取的激励股份高于同期被激励的其他员工（以下简称超额股份），系因该两人在公司设立早期即已满足当时实施的《优才计划》的激励条件，2018 年公司

筹划上市时，周金梅、黄丹提出希望按照《优才计划》标准进行激励从而获取更多股份，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考虑到该两人：（1）历史上具备《优才计划》激励资格；（2）入职时间早，对公司忠诚度高；（3）销售业绩持续优异等因素，同意按《优才计划》份额标准对该两人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导致该两人在 2018 年股权激励时获取的股份数量远高于 2018 年同期其他激励对象。

前述背景的时间轴如下：



（二）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员工持股协议》、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立鸿企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立鸿企管之合伙人决议及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如下：

1、前次申报周金梅、黄丹获取的超额股份权属清晰存疑

周金梅、黄丹于 2018 年获取公司股权激励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协商按照公司早期《优才计划》的标准确定激励份额，获得的激励份额超过了按当次股权激励标准计算应享有的份额。两人获取的超额股份权属清晰存疑的原因如下：

（1）两人于 2018 年的激励标准与其他股东不同，存在同一次股权激励中实施了两种不同激励标准的情形，两人按照《优才计划》获取的激励股份远高于按 2018 年当次

股权激励标准可获取的股份；

(2) 两人仅出资支付了近一半的股权转让款，其余款项是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借款）；

(3) 两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流水路径复杂，通过了实际控制人亲属杨海源等人员进行周转。

(4) 经前述资金流转后，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由周金梅、黄丹欠谢祖华合伙份额转让款变为借款，但基于双方信任，双方未就本次资金流转签订借款协议。后续经过前次申报督导组的指导，周金梅、黄丹及谢祖华认识到借贷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的重要性，并于 2021 年 3 月补签借款协议。

上述情况导致前次申报中，存在对周金梅、黄丹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

2、本次申报基于激励标准统一、公平性原则，周金梅、黄丹退回超额股份，切实解决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

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了避免潜在的股权纠纷，中介机构全程参与了股权调整的协商过程。为切实解决上述超额股份激励引发的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立鸿企管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基于持股平台激励标准统一并兼顾公平性的原则，实施的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1) 按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标准重新计算周金梅、黄丹应获取的激励份额，将超额股份退回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上述股份的回购作价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约定执行，退还超额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在扣减周金梅、黄丹尚欠谢祖华的股权转让借款后，谢祖华分别将净额支付给二人；

(2) 作为补偿，给予周金梅、黄丹以增资入股立勤投资的选择权，在该持股平台持有上述超额股份。

在上述方案执行过程中，因周金梅、黄丹基于个人意愿主动放弃了增资入股立勤投资的选择权，故仅实施了第一步，即 2021 年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退还超额股份。

经访谈周金梅和黄丹确认，周金梅、黄丹认可上述股份调整方案且无异议，超额股份退回真实。同时，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均书面确认，由于其个人意愿，放弃在立勤投资平台持有超额股份。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签署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各

方确认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过程

1、周金梅、黄丹有较强的意愿积极配合股权调整

经访谈周金梅、黄丹确认，该两人于 2012 年、2013 年放弃了《优才计划》的激励资格，并享受了销售提成收益（接受激励的销售人员奖金提成比例由 3%降为 1%），因此两人历史上已放弃了获取相关激励股份的权利。2018 年公司通过立鸿企管实施股权激励时，两人要求再次比照《优才计划》获取超额激励股份，属于不太合理的诉求，且因两人无力全额支付超额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导致股权不清晰的疑虑，影响了公司发行上市的进程和长期发展战略，亦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两人认识到由于其不合理的诉求带来的不利影响，有较强的意愿积极配合股权整改。

2、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立鸿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周金梅、黄丹于立鸿企管平台内持有的激励份额，重新按照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贡献重新评估确定，将超额股份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回购价格（即周金梅、黄丹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退还给激励股权的原出让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

谢祖华已分别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抵减股权转让借款后的净额，且转让方已履行完税义务，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调整完成后，该两人获取的激励股份标准与 2018 年股权激励标准统一、清晰明确，并全部完成自有资金出资，结清了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份权属清晰、明确。

3、按照股权调整计划，周金梅、黄丹在立鸿企管平台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同时，周金梅、黄丹享有于立勤投资平台持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基于激励标准统一、公平的原则，在立鸿企管平台获取的激励份额应符合 2018 年股权激励的标准，超出该标准的超额股份属于《优才计划》超额给予的激励份额，应和《优才计划》激励的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即在立勤投资平台中体现，承担《优才计划》

激励的其他股东相同的额外股份锁定义务，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经访谈周金梅、黄丹确认，在立鸿企管平台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同时，谢祖华已给予周金梅、黄丹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同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4、周金梅、黄丹基于个人意愿，主动放弃了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经访谈周金梅、黄丹确认，该两人考虑到：

（1）如在立勤投资中获取超额股份，锁定期较长，股份减持周期长，承担的资金成本较高；

（2）报告期内因购房等因素，承担的资金开支压力较大，加之公司发行上市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该两人在 2012 年、2013 年明确放弃了《优才计划》的激励资格，并享受了销售提成收益，获取超额股份从根源上来讲属于不太合理的诉求。

基于上述因素，该两人主动放弃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5、周金梅、黄丹取得合伙份额转让款后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情形，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由其个人自主支配

经查阅周金梅、黄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取得谢祖华向其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后，不存在资金异常流出情形，且周金梅、黄丹自主支配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款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四）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符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员工所持有的股权有权被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回购，即视为 2018 年股权激励条件未实现。

鉴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2018 年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实现，公司有权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故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符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及立鸿企管之合伙协议的约定。

综上，为解决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周金梅、黄丹认可发行人的股权整改方案。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回报谢祖华的同时，谢祖华已给予周金梅、黄丹在立勤投资获取同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但周金梅、黄丹考虑到作为立勤投资合伙人锁定周期长及资金压力较大等因素放弃了入股权利。

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退回超额激励股份已经立鸿企管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受让方已支付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且转让方已履行完税义务；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并取得确认无异议的函，确认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经核查周金梅、黄丹个人资金流水，其收到合伙份额转让款后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并由其个人进行支配。

综上，本所认为，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退回超额股份是为切实解决二人获取超额股份导致的股权清晰存疑问题，系经各方协商确认的结果，超额股份退回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及款项支付，具有真实性，谢祖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